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 403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 AA+/债项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第二节 风险因素”有关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33.57 亿元和 431.9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983.1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14.92 万元、134,108.00 万元、209,738.79 万元和 105,590.88 万元；合并范围利润总额分别为 18,024.64 万元、28,746.66 万元、39,631.00 万元和 5,178.02 万元，绝大部分来自于下属子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本级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98 万元、1.93 万元、6.19 万元和 16.05 万元。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直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六、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1,626.02 万元、55,319.72 万元、47,247.79 万元和 36,614.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8%、41.25%、22.53% 和 34.68%，占比较大，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强的依赖性。未来如果政府补助大量减少，发行人的利润来源将可能受到较大不利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96.15 万元、-501,509.20 万元、-964,338.01 万元和 -119,111.04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由正转负且数值较大，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378,289.12 万元、566,806.47 万元、453,714.91 万元和 215,872.04 万元，主要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金额分别为 265,392.05 万元、419,276.02 万元、241,380.08 万元和 107,421.08 万元，发行人未来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规模有所增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4、0.79、0.87 和 0.56，倍数较低且有所下降；若未来发行人融资规模及利息支出继续增长，而盈利能力未能显著提升，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 898,869.02 万元，占净资产的 20.81%，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加大了发行人的流动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36,995.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5%，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嵊州市内国有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记录，但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总

体较大，如被担保企业出现违约等信用风险，将对发行人带来代偿风险，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十一、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5,745.01 万元、3,642,111.52 万元、5,656,948.61 万元和 7,265,667.73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49.65%，增长速度较快，原因系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业务量增加，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总体而言，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41,990.01 万元、851,230.38 万元、1,015,897.48 万元和 948,123.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3%、12.03%、9.68%和 7.8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嵊州市内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存在未来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

十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完工项目账面金额合计 100.44 亿元，在建项目账面金额 210.22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代建项目的回款受到委托人资金安排的限制，尽管委托人为政府部门及当地国有企业，信用级别较高，但考虑到涉及金额较大，仍然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若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418.81 万元、23,595.92 万元、22,827.32 万元和 4,831.2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132.21 万元、69,366.76 万元、88,070.70 万元和 37,629.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逐年增大，且可持续性较差。若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发行人净利润也将减少甚至转为亏损。此外，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亦较大，但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建、城市运营等业务具有重要性与一定的持续性，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亦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若未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急剧下降，净利润预计将有较大降幅。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十五、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2,319,071.38 万元，净资产为 4,319,489.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94%，流动比率为 2.13，速动比率为 1.24；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2,044.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18.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3.96 万元。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三、不可抗力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23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23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3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信息.....	27
五、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4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4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情况.....	72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6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安排.....	87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8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8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90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9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0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68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75
七、其他重要事项.....	181
八、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主体信用等级调升情况.....	18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6
一、增信机制.....	196
第八节 税项.....	197
一、增值税.....	197
二、所得税.....	197
三、印花税.....	197
四、税项抵销.....	19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3
一、偿债计划.....	213
二、具体偿债安排.....	214
三、偿债保障措施.....	216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21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221
六、受托管理人.....	232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7
发行人声明.....	24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主承销商声明	251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5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3
发行人律师声明	254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5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256
一、备查文件	256
二、查阅地点	25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5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嵊州投控、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指	嵊州市财政局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嵊州市政府	指	嵊州市人民政府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80 号）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拟将在上交所市场专业投资者之间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次债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城市基建板块、土地开发整理板块、水务板块、砂石销售、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物业板块及商品销售板块等，各个业务板块由不同的子公司来运营，业务的多样性也增加了财务管理的难度与风险。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作为嵊州市国有企业改革转型的主体，为了不断加强综合控股平台的实力，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2、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建设项目较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同时近年来公司为了扩展业务，未来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2,949,801.73 万元、4,036,752.40 万元、6,160,251.71 万元和 7,708,669.87 万元，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公司对直接及间接融资需求和外部融资依赖性较大，未来负债水平将有所上升，还本付息压力有所增加，未来存在负债水平上升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3、收入、利润来源于下属公司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14.92 万元、134,108.00 万元、209,738.79 万元和 105,590.88 万元；合并范围利润总额分别为 18,024.64 万元、28,746.66 万元、39,631.00 万元和 5,178.02 万元，绝大部分来自于下属子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本级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98 万元、1.93 万元、6.19 万元和 16.05 万元。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直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4、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41,990.01 万元、851,230.38 万元、1,015,897.48 万元和 948,123.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3%、12.03%、9.68%和 7.88%，发

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嵊州市内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存在未来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96.15 万元、-501,509.20 万元、-964,338.01 万元和-119,111.04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由正转负且数值较大，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378,289.12 万元、566,806.47 万元、453,714.91 万元和 215,872.04 万元，主要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金额分别为 265,392.05 万元、419,276.02 万元、241,380.08 万元和 107,421.08 万元，发行人未来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的风险。

6、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02,407.01 万元、1,253,030.44 万元、2,214,560.72 万元和 2,258,535.80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其占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0.72%、17.70%、21.10%和 18.7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2,006,350.63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88.83%，开发成本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土地开发板块，未来发行人存货可能产生下跌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36,995.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5%，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嵊州市内国有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记录，但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总体较大，如被担保企业出现违约等信用风险，将对发行人带来代偿风险，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8、受限资产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 898,869.02 万元，占净资产的 20.81%，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加大了发行人的流动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9、对政府补助依赖性较强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51,626.02万元、55,319.72万元、47,247.79万元和36,614.1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8%、41.25%、22.53%和34.68%，占比较大，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强的依赖性。未来如果失去了政府补助，发行人的利润来源将可能受到较大不利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发行人存货等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共计2,258,535.80万元，其中占比较大的开发成本2,006,350.63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88.83%，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资产，流动性较弱，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47,726.32万元、65,481.78万元、100,659.05万元和49,936.99万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43.34%、48.83%、47.99%和47.29%。尤其是财务费用呈现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17,987.32万元、34,112.45万元、59,040.55万元和27,093.83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大，费用控制压力较大，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从而挤压利润空间的风险。

1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2%、57.03%、58.69%和64.09%，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相关业务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需要长期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的深入发展，融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因此，预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呈现逐步上升态势。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适当比率，发行人融资空间将进一步受限，债务压力加剧，从而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3、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规模有所增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4、0.79、0.87 和 0.56，倍数较低且有所下降；若未来发行人融资规模及利息支出继续增长，而盈利能力未能显著提升，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4、内部整合和管控压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权结构、管理制度及机构设置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整合区域内国有企业，开拓业务板块，对发行人内部管理提出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一定内部整合和管控压力带来的风险。

15、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5,745.01 万元、3,642,111.52 万元、5,656,948.61 万元和 7,265,667.73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49.65%，增长速度较快，原因系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业务量增加，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4.09%，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为 168.20%。

总体而言，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的风险。

16、发行人工程规模较大、施工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完工项目合计 100.44 亿元，在建项目 210.22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代建项目的回款受到委托人资金安排的限制，尽管委托人为政府部门及当地国有企业，信用级别较高，但考虑到涉及金额较大，仍然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若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7、一年内到期债务偿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230.55 亿元，存在一年内到期债务偿债规模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偿债措施及资金来源包括业务经营所得、借新还旧或续贷等。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渠道融资工作亦正常开展，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例如，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发行了“21 嵊州 01”、“21 嵊州 02”，发行规模均为 15 亿

元，期限均为 3+2 年，利率分别为 4.63%和 4.45%。但融资渠道、规模等受市场环境、政策指导影响较大，若未来融资环境总体恶化，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与风险亦将增加。

18、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23，大于 1；资产负债率为 64.09%，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为 168.20%，发行人存在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低的风险。

19、发行人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418.81 万元、23,595.92 万元、22,827.32 万元和 4,831.2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132.21 万元、69,366.76 万元、88,070.70 万元和 37,629.5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2,213.87	1,413.8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8.26	56,096.12	14,542.49	2,026.30
信用减值损失	-3,133.99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625.94	936.50	-	-696.53
营业外支出	1,982.93	5,409.11	320.29	-
资产处置收益	-60.67	921.90	-175.16	3.06
所得税	-354.42	13,136.35	-	-173.37
政府补助	36,614.14	47,247.79	55,319.72	51,626.02
合计	37,629.54	88,070.70	69,366.76	53,13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逐年增大，且可持续性较差，若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发行人净利润也将减少甚至转为亏损。此外，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亦较大，但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建、城市运营等业务具有重要性与一定的持续性，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亦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急剧下降，发行人资金储备、偿债能

力将受到显著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急剧下降，净利润预计将有较大降幅。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已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基础实施建设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公司上述业务业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公司的流动性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下属子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受托代建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一旦上述业务出现业绩下滑，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整合期，未来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模式以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均有待进一步完善。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4、土地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土地出让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直接影响，近期国家出台了较多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如果公司出让土地资产时恰逢产业政策变化而使得土地出让价格下降，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和利润增长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水务业务对资源、材料消耗较多。未来物价上涨，有可能导致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因此，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部分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实施集团化运作模式，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商品销售和宾馆服务等多个行业，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跨度较大。一方面，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发行人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发行人的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的管理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收入的大部分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有效调动下属企业的资金，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债券的偿还。

2、政府干预影响企业独立性的风险

发行人在财务经营决策方面，通过市场化方式来积极运作国有资本，以追求盈利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同时承担着嵊州市内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考虑到嵊州市财政局是其唯一出资人，存在着一定的政府干预风险，可能对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稳健性、投融资产业布局、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以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在设计、监理等环节均挑选行业内优秀公司。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产品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需求，有可能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风险。

4、环境破坏风险

虽然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制度未能很好的贯彻或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损失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信誉，削弱发行人市场拓展能力。

5、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6、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6 家，对发行人财务、规划管理、治理结构、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须有效管理下属企业、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否则将不利于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发展。尽管目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可以形成有效的控制，但子公司管理风险依然存在，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债务的偿还。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为嵊州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地方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务院、财政部和银监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文件，对规范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融资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但今后

如中央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可能会对国有企业的继续融资产生一定的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对土地行业进行了重点宏观调控，以规范土地市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受土地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预计国家将继续执行更为严格的土地政策和保护耕地政策。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可整理转让的土地越来越少，土地供应可能越来越紧张。未来，如果国家的土地供应政策、土地供应结构、土地使用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顺利转让相应的土地，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旅游业需求持续低迷的风险

旅游酒店行业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旅游业的发展，同时，旅游酒店的住宿和餐饮消费属于弹性消费品，容易受到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目前仍存在新冠疫情产生的不确定性，旅游业需求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低迷，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宾馆服务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6、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在的生产经营较大程度上依赖金融机构贷款的资金支持。国家已经出台了对于建设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和工业用地、商业性房地产等项目进行严格贷款管理的一系列政策。若贷款标准进一步提高或国家进一步提高贷款利率水平，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需要公司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和更多的融资渠道，可能对公司的资金运用和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三、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出具了《关于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1]4010号），注册规模为20亿元。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全称：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1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5、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3年末、第5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28、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2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面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初始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当期应计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及转让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偿付的16嵊州01、16嵊州02，16嵊州01、16嵊州02剩余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

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或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信息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6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及股东会批复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1]4010号），注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偿付的16嵊州01、16嵊州02。

发行人拟偿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嵊州01	150,000.00	5（3+2）	2016-10-19	2021-10-19	120,000.00
16嵊州02	100,000.00	5（3+2）	2016-11-04	2021-11-04	8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等费用后，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偿付的16嵊州01、16嵊州02，16嵊州01、16嵊州02剩余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偿付的 16 嵊州 01、16 嵊州 02，暂无变更计划，且预计未来也不会变更用途。

若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银行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于促进公司融资、兑付工作，以及主营业务板块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改善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不断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变，公司的流动比率由 2.09 提高至 2.31，增加 0.22，公司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业务拓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 403 号

办公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 403 号

邮政编码：312400

法定代表人：谢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及工业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87722022X

信息披露负责人：薛莉，董事、融资部主任

联系电话：0575-83266181

传真：0575-83332087

所属行业：综合类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系经嵊州市人民政府嵊政批〔2006〕16 号文批复，由嵊州市财政局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叁亿元，注册号 330683000006046，投资者为嵊州市财政局，投资额

30,000 万元，其中货币 1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20,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6,000 万元，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到位，第二期出资 20,000 万元，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到位；第三期出资 4,000 万元，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到位。上述出资已经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嵊诚会验字（2006）119 号）核实。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以及嵊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嵊国资办产权[2020]32 号），公司股东“嵊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新增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嵊州市财政局持股 9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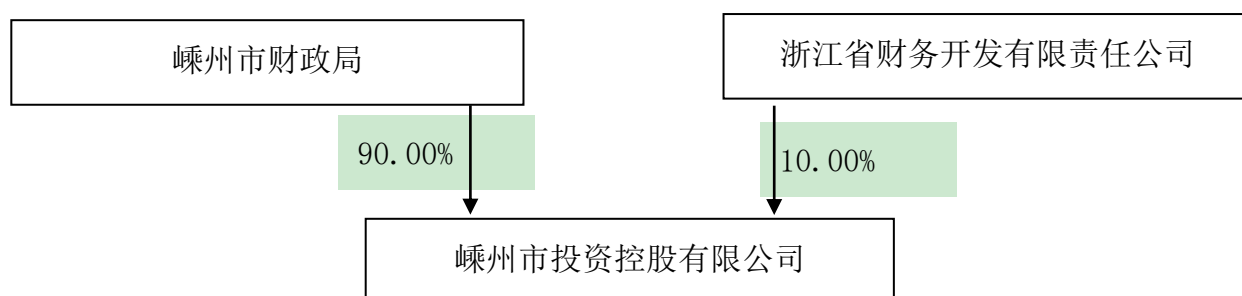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企业，嵊州市财政局持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嵊州市财政局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30 日，由浙江省财政厅 100%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嵊州市财政局是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由嵊州市财政局委派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自公司成立至 2020 年 8 月，嵊州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嵊州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主要出资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0%股权，剩余 10%股权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16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 8 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级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一	100.00	
2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一	100.00	
3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二		100.00
4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一	70.00	30.00
5	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三		100.00
6	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二		100.00
7	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二	100.00	
8	嵊州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一	100.00	

1、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建设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计划中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负责城市道路“四自”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土地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供水服务；供水、污水管网的建设与安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服务；集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无喷漆工艺车间（生产线）、硫酸仿古车间（生产线））（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砂石、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城市建设公司资产总计 6,714,694.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972.4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472.52 万元，净利润 2,736.58 万元。

2、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用石料（混凝土）开采、加工、销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下设分支机构（凭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37 省道嵊州收费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发公司资产总计 2,577,01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422.7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55.65 万元，净利润 4,682.15 万元。

3、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建设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城南新区内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砂石、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城南建设公司资产总计 1,953,50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049.3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246.09 万元，净利润 1,896.24 万元。

4、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经济开发区内配套商住开发、基础设施投资；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安装国内各类广告；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钢材、钢筋、水泥、石材、石料、混凝土、砖、沥青砼、商品砼、管道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开投资公司资产总计 2,144,65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023.3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870.91 万元，净利润 6,475.34 万元。

5、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城市水资源开发、污水处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水务集团公司资产总计 495,646.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52.8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959.70 万元，净利润-4,966.46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相对较高。

6、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旅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旅游区开发、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批发、零售：苗木、花卉、盆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建筑材料批发（不含砂石）；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农副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批发；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商旅公司资产总计 580,933.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74.4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61.01 万元，净利润-6,696.90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相对较高。

7、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在高新园区（三界镇）范围内从事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城市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资源整理开发利用、新农村建设等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轴承、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厨房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办公设备及耗材、

工艺品、玩具、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饰品、家居用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化妆品、草本花卉、初级农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安装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高发公司资产总计 349,214.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28.3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2.56 万元，净利润-499.10 万元。由于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8、嵊州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改造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砂石、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城市改造公司资产总计 374,64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2.7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08.66 万元。由于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同时产生费用，导致亏损。

（二）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30.00%
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9.00%
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	49.00%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1、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供水（水源水），水资源开发，绿化工程、实业投资、污水处理、管道输水工程。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3,20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45.6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6.32 万元、净利润 1,299.42 万元。

2、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和装饰材料（不含砂石、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9.0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84,198.5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15.9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5.95 万元。

3、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文化旅游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种植、销售：粮食、蔬菜、花卉、果树、水果；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5.0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82,90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7.1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2.69 万元，净利润-1,962.08 万元。

4、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6,33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0.0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5、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采选（具体内容以有效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料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交通设施；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产开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6,397.2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3.1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78.49 万元，净利润 35.65 万元。

（三）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出资设立嵊州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2.6593% 的股权，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0.2451% 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嵊州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收取管理费且不参与经营决策，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嵊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发行人本级，实际经营管理权和股东权益由嵊州市发改局负责，因此发行人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嵊州市博思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205 万元，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205 万元，持股比例 51%。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仅在合作期内，只对注册资本即 5,205 万元进行认缴，未实际出资，也不参加嵊州市博思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与运作，不参加公司盈利分配和不承担任何亏损，所有经营由其他股东羊杰、陈明全权负责，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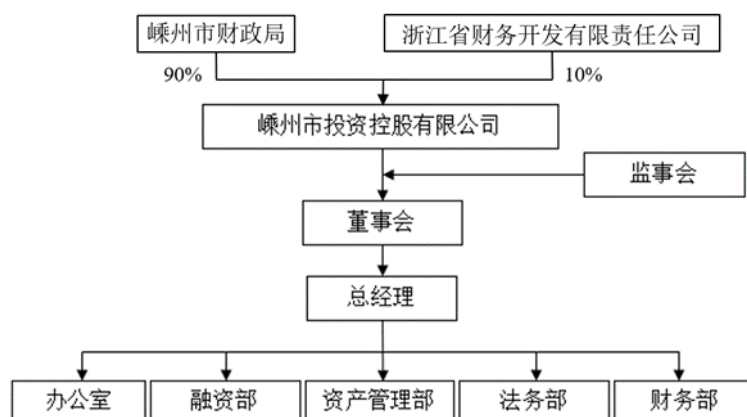
4、2020 年 2 月，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盛世鸿明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设立绍兴市嵊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外不代表企业，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

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共设职能部门 5 个，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

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批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国资办备案。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任免。董事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企业日常融资（发债除外）和自有资产抵押融资；
- (12)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3)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成员和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市国资办备案。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期每届 3 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经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本部内设办公室、财务部、融资部、资产管理部、法务部等 5 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机构运行效率较高。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1、办公室

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工作制度；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公司工青妇等工作；负责公司劳动人事、内部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负责公章管理，负责文件资料收发、登记、传递，负责公司文件印发等工作；负责电子政务、信息、保密等工作；负责公司档案、有关事务及各种情况的记录、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公司值班、保卫、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部

负责投资控股公司（国资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负责制订公司全年

资金计划及到期还款的计划安排，做好资金链安全保障和保值增值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的调度管理；做好公司合并报表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综合统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参与投资项目相关工作、项目投资论证、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指导所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做好民营企业转贷资金发放、催收及核算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融资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中、长期投融资规划，并负责投融资项目的筹划；根据企业实际及金融市场动态，负责制定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并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协助公司财务部门做好资金筹措、分配、使用和偿还；负责全市融资、资产注入及营业收入计划的编制、审核、调整、报批、下达；负责全市融资信息的统计和分析；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抵押、担保审核；负责指导协调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属资产的日常修缮维护、巡视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负责公司资产证件集中保管，严格遵守证件保管、领用制度；开展公司资产信息统计，实行资产台账化管理，账实相符；负责公司资产移交整合，盘活管理；负责公司资产出租、出借，公开招租，规范租赁；负责公司危房维修、改建、拆除；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法务部

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起草、管理、审查公司合同，参与重大投资的谈判；负责对外投资的风险评估；负责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所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督办事项、人大议案、政协提案、信访的答复工作。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成员能够正常履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基本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选举产生。除必须由出资人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资人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另设有办公室、财务部、融资部、资产管理部、法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完整性。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谢岗	男	1977年6月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赵长华	男	1978年12月	董事长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薛莉	女	1974年8月	董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钱攀锋	男	1978年11月	董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俞健梅	女	1976年4月	董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钱美红	女	1979年4月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2022年1月
石莹	女	1981年12月	监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周士成	男	1973年11月	监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马红英	女	1974年12月	监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徐钰倩	女	1989年11月	监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2021年6月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谢岗先生。1977年6月生，本科学历。曾在嵊州市外经贸局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嵊州市发展计划局投资科工作，历任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市应急办主任、市府办副主任，崇仁镇镇长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赵长华先生，1978年生，大学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在三界镇政府工作。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在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任科长。2005年3月至2008年6月，在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任科长。2008年6月至2016年2月，在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任上市办副主任、应急科科长。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在经信局工作任党委委员。2017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薛莉女士，重庆西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在嵊州市茶叶总公司、嵊州宾馆、杭州汉氏污水设备有限公司、嵊州市中石化国资油气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资公司经营科副科长、融资科副科长。2020年4月任发行人融资部主任和公司董事。

钱攀锋先生，1978年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在嵊州市现代广场有限公司、嵊州市柏星超级大酒店、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柏星置业有限公司工作，后历任嵊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财务室主任、嵊州市城中村改造指挥部融资财务科科长、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俞健梅女士，曾在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修学院、嵊州市信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国资公司财务科副主任。2020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钱美红女士，1979年生，2007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2002年在嵊州市石璜镇人民政府工作，任党政办主任；2006年在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在嵊州市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石莹女士，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1年就职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职工监事。

周士成先生，1973年生，大学学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曾在嵊州市校办企业公司、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监察审计室、嵊州市教育局财基科、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会计核算中心、嵊州市教育体育局审计室、嵊州市财政（地税）局资金调度科嵊州市财政局国企产权管理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马红英女士，1974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会计师。历任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人员、实验室主任，嵊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体系办副主任、招商局副局长、建设局副局长和财务科经理，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徐钰倩女士，1989年生，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宁波大红鹰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就职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资产科副科长、融资管理科副科长、融资科副科长，2020年4月任公司法务部主任，现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岗先生，总经理，详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114.92万元、134,108.00万元、209,738.79万元和105,590.8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114.92万元、134,108.00万元、209,738.79万元和105,590.8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8,024.64万元、28,746.66万元、39,631.00万元和5,178.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418.81万元、23,595.92万元、22,827.32万元和4,831.20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城市基建板块、土地开发整理板块、水务板块、砂石销售、宾馆服

务及食品销售板块、物业板块及商品销售板块。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做大做强，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产生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22,832.01	21.62%	21,371.50	10.19%	18,528.65	13.82%	-	-
工程施工	14,282.39	13.53%	26,044.08	12.42%	23,626.87	17.62%	31,768.50	28.85%
宾馆服务	4,128.60	3.91%	6,713.56	3.20%	8,386.08	6.25%	9,366.23	8.51%
自来水费	5,075.31	4.81%	10,664.53	5.08%	10,187.22	7.60%	7,423.35	6.74%
粮食销售	-	-	3,953.51	1.88%	3,894.73	2.90%	4,606.40	4.18%
物业收入	10,403.33	9.85%	19,665.42	9.38%	4,352.32	3.25%	3,338.88	3.03%
殡仪服务	1,099.06	1.04%	2,421.17	1.15%	2,024.04	1.51%	2,162.87	1.96%
房屋销售	9,839.70	9.32%	5,875.29	2.80%	851.47	0.63%	806.37	0.73%
土地开发整理	-	-	27,231.56	12.98%	21,319.47	15.90%	25,213.69	22.90%
污水处理	607.68	0.58%	1,356.81	0.65%	849.63	0.63%	1,634.12	1.48%
砂石销售	6,073.25	5.75%	11,799.28	5.63%	8,813.07	6.57%	9,972.63	9.06%
视听维护费	2,652.44	2.51%	5,526.74	2.64%	6,036.93	4.50%	5,509.74	5.00%
食品销售	5,702.77	5.40%	7,952.57	3.79%	8,508.51	6.34%	3,379.81	3.07%
商品销售	15,226.91	14.42%	42,490.79	20.26%	11,647.38	8.69%	-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	8,717.86	4.16%	-	0.00%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1,228.16	1.16%	340.06	0.16%	343.81	0.26%	-	-
其他	6,439.28	6.10%	7,614.04	3.63%	4,737.81	3.53%	4,932.32	4.48%
合计	105,590.89	100.00%	209,738.79	100.00%	134,108.00	100.00%	110,114.9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19,077.18	23.28%	17,896.46	10.96%	15,074.65	14.31%	-	-
工程施工	11,030.52	13.46%	18,190.22	11.14%	17,304.26	16.43%	22,795.86	24.88%
宾馆服务	2,008.23	2.45%	3,282.63	2.01%	3,564.43	3.38%	4,035.09	4.40%
自来水费	4,296.67	5.24%	7,640.67	4.68%	6,558.17	6.23%	5,132.75	5.60%
粮食销售	-	-	4,292.21	2.63%	4,655.94	4.42%	4,565.18	4.98%
物业收入	1,277.03	1.56%	1,728.23	1.06%	803.76	0.76%	1,689.51	1.84%
殡仪服务	582.83	0.71%	1,231.61	0.75%	1,244.97	1.18%	1,265.03	1.38%
房屋销售	9,476.07	11.57%	5,724.53	3.51%	696.07	0.66%	746.72	0.82%
土地开发整理	-	-	22,692.97	13.90%	17,766.22	16.86%	25,684.42	28.03%
污水处理	424.56	0.52%	786.40	0.48%	1,851.10	1.76%	2,356.46	2.57%
砂石销售	6,765.72	8.26%	12,671.41	7.76%	8,494.64	8.06%	12,776.61	13.95%
视听维护费	2,399.22	2.93%	5,623.04	3.44%	4,769.32	4.53%	5,099.49	5.57%
食品销售	4,752.97	5.80%	6,563.37	4.02%	7,236.62	6.87%	2,954.03	3.22%
商品销售	14,636.95	17.86%	41,563.62	25.46%	11,575.07	10.99%	-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	7,588.71	4.65%	-	-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1,025.75	1.25%	258.06	0.16%	256.09	0.24%	-	-
其他	4,179.03	5.10%	5,537.95	3.39%	3,494.06	3.32%	2,516.70	2.75%
合计	81,932.72	100.00%	163,272.08	100.00%	105,345.37	100.00%	91,617.8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3,754.83	15.87%	3,475.04	7.48%	3,454.00	12.01%	-	-
工程施工	3,251.87	13.75%	7,853.86	16.90%	6,322.61	21.98%	8,972.64	48.51%
宾馆服务	2,120.37	8.96%	3,430.94	7.38%	4,821.65	16.76%	5,331.14	28.82%
自来水费	778.64	3.29%	3,023.86	6.51%	3,629.05	12.62%	2,290.61	12.38%
粮食销售	-	-	-338.70	-0.73%	-761.21	-2.65%	41.22	0.22%
物业收入	9,126.30	38.58%	17,937.19	38.60%	3,548.57	12.34%	1,649.37	8.92%
殡仪服务	516.23	2.18%	1,189.55	2.56%	779.07	2.71%	897.85	4.85%
房屋销售	363.63	1.54%	150.76	0.32%	155.41	0.54%	59.65	0.32%
土地开发整理	-	-	4,538.59	9.77%	3,553.24	12.35%	-470.73	-2.54%
污水处理	183.12	0.77%	570.40	1.23%	-1,001.47	-3.48%	-722.34	-3.91%

砂石销售	-692.47	-2.93%	-872.12	-1.88%	318.44	1.11%	-2,803.97	-15.16%
视听维护费	253.22	1.07%	-96.30	-0.21%	1,267.61	4.41%	410.25	2.22%
食品销售	949.80	4.01%	1,389.21	2.99%	1,271.89	4.42%	425.79	2.30%
商品销售	589.96	2.49%	927.17	2.00%	72.31	0.25%	-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	1,129.15	2.43%	-	0.00%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202.41	0.86%	82.01	0.18%	87.71	0.30%	-	-
其他	2,260.25	9.55%	2,076.09	4.47%	1,243.75	4.32%	2,415.62	13.06%
合计	23,658.17	100.00%	46,466.70	100.00%	28,762.63	100.00%	18,497.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受托代建项目	16.45%	16.26%	18.64%	-
工程施工	22.77%	30.16%	26.76%	28.24%
宾馆服务	51.36%	51.10%	57.50%	56.92%
自来水费	15.34%	28.35%	35.62%	30.86%
粮食销售	-	-8.57%	-19.54%	0.89%
物业收入	87.72%	91.21%	81.53%	49.40%
殡仪服务	46.97%	49.13%	38.49%	41.51%
房屋销售	3.70%	2.57%	18.25%	7.40%
土地开发整理	-	16.67%	16.67%	-1.87%
污水处理	30.13%	42.04%	-117.87%	-44.20%
砂石销售	-11.40%	-7.39%	3.61%	-28.12%
视听维护费	9.55%	-1.74%	21.00%	7.45%
食品销售	16.66%	17.47%	14.95%	12.60%
商品销售	3.87%	2.18%	0.62%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12.95%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16.48%	24.11%	25.51%	-
其他	35.10%	27.27%	26.25%	48.98%
合计	22.41%	22.15%	21.45%	16.80%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89%、-19.54%、-8.57%和0.00%，出现波动并由正转负，主要系一方面粮食收储价格波动，另一方面2020年7月发行人负责粮食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嵊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物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40%、81.53%、91.21%和87.72%，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当期实现的租金收入增加。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0%、18.25%、2.57%和3.70%，出现波动，主要原因系2020年及以后出售的房产主要为经评估后入账，故成本与收入相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7%、16.67%、16.67%和0.00%，2018年度该业务毛利率为负原因系2018年度整理地块涉及部分配套设施的建设，故总体整理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2021年1-6月该业务毛利率为零主要系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尚未结算所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20%、-117.87%、42.04%和30.13%，毛利率波动巨大，主要原因系成本基本不变而收费金额波动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砂石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12%、3.61%、-7.39%和-11.40%，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开采成本波动。视听维护费主要为数字电视、宽带网络综合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视听维护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5%、21.00%、-1.74%和9.55%，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资产折旧较大。

（二）业务经营情况

1、城市基建板块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依托各子公司开展，分为受托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两大块。

（1）受托代建业务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代建收入0万元、18,528.65万元、21,371.50万元和22,832.01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13.82%、10.19%和21.62%。2018年未实现受托代建项目收入，原因系代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完工后仍需竣工验收后方进入决算支付期，因此资金回笼期也较长，2018年无项目竣工结算。近三年及一期，共实现受托代建收入62,732.16万元，占三年及一期总营业收入的11.21%。

受托代建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承接主体包括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嵊州城投”）、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嵊州南投”）、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嵊州交发”）和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嵊州经开”）等，其中嵊州城投、嵊州南投和嵊州经开分别主要投建嵊州市老城区、城南新区、开发区等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和市内其他重要的市政基建项目，嵊州交发主要负责嵊州市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高速、铁路项目出资。

依据发行人和委托人签订的受托代建协议，发行人受托代建项目分为两种模式结算：

1) 模式一：项目建设完成后，移交相关部门，并确认收入及成本

A.经营模式

项目初期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竣工交付后由委托方按照结算协议将代建费支付给发行人，支付总额以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方式确定，收入确认时点为签署结算协议后，相关费用在结算后一次或分次支付。

B.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前期成本发生时，借：在建工程-工程项目，贷：银行存款；

部分项目完工后，尚未签署结算协议时，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借：其他非流动资产，贷：在建工程-工程项目；

签署结算协议时，借：存货-受托代建项目，贷：在建工程-工程项目，并贷记此前已完工的转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即，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现收入时，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受托代建项目。

收到回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C.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成本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	结转年度
三塘建设项目	8,515.52	10,525.18	10,525.18	2019年
艇湖区块配套工程	29,039.28	34,849.63	34,849.63	2019年、2020年、2021年 1-6月
开发区基建配套工程	4,494.21	5,414.11	5,414.11	2019年、2020年
南马路桥工程	7,191.36	8,629.62	8,629.62	2021年1-6月
零星工程	2,807.93	3,417.23	3,417.23	2019年、2021年1-6月
合计	52,048.29	62,835.78	62,835.78	

2) 模式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移交相关部门，资产和专项应付款对冲；

A.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获得的财政资金作为项目支持资金，收到的财政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或“其他应付款”；建设过程中，公司将项目的建设投入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完工后，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项目移交时，“其他非流动资产”与“专项应付款”或“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收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的补贴计入“其他收益”。

B.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收到财政资金时，借：银行存款，贷：专项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前期成本发生时，借：在建工程-工程项目，贷：银行存款；

项目完工后，尚未结算时，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借：其他非流动资产，贷：在建工程-工程项目；

项目移交时，借：专项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贷：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收到相关补贴，借：银行存款，贷：其他收益。

C.报告期已移交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移交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资	已结转	账面余额	移交年度
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	164,546.36	65,933.27	98,613.09	2020年

曹娥江综合治理	70,191.41	17,540.00	52,651.41	2019年
水库工程	12,584.56	12,584.56	-	2019年
节水工程	11,472.00	11,472.00	-	2019年
农田水保建设工程	7,501.23	7,501.23	-	2019年
长乐江干流综合治理工程	23,824.64	6,074.00	17,750.64	2019年
独留入海工程	3,916.00	3,916.00	-	2019年
黄泽江综合治理工程	66,302.71	3,247.00	63,055.71	2019年
零星工程	6,506.22	6,506.22	-	2019年
合计		134,774.28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主要已完工基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已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对手方	项目进度	回款安排
城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南田大桥	21,011.54	-	2015.12	2020.12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南马路桥工程	22,297.40	8,629.62	2015.12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嵊新连接线	11,199.07	-	2017.12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工业园区市政工程	10,896.36	-	2016.12	2021.6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约71项工程）	90,606.90	2,807.93	-	-	-	-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	98,613.09	65,933.27	2016.12	2020.12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黄泽江综合治理工程	63,055.71	3,247.00	2013.5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曹娥江综合治理	52,651.41	17,540.00	2013.5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长乐江干流综合治理	17,750.64	6,074.00	2016.12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艇湖枢纽项目	19,700.00	-	2017.12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约76项工程）	56,352.33	45,227.01	-	-	-	-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18,355.25	-	2017.1	2021.6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中南田村改造项目	70,540.49	-	2015.12	2021.6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旧住宅区整治工程	27,909.13	-	2018.12	2021.6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嵊义线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10,364.16	-	2017.12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约73项工程）	84,490.42	-	-	-	-	-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项目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已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签署 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 时间	协议对手方	项目进度	回款安排
开发区基础配套工程	开发区基建配套工程	42,593.13	5,414.11	2015.12	2021.6	是	2017.5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0年内回款
	四明江综合治理	35,513.15	-	2016.12	2021.6	是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0年内回款
	浦口工业园区市政配套设施	29,492.38	-	2015.12	2021.6	是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0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约9项工程)	7,155.80	-	-	-	-	-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0年内回款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功臣	零星项目(约7项工程)	13,838.18	-	-	-	-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0年内回款
合计		1,004,386.54	149,458.83							

注 1: 旧住宅区整治工程, 该项目列入 2017 年与嵊州市政府签订的代建框架协议内, 项目立项后涉及方案调整, 与 2018 年 12 月正式动工。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主要在建基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总投资额	已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签署 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 时间	协议对手方	项目进度	未来结算安排
城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城南城中村改造工程	653,563.70	740,375.72	-	2016.11	2022.6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88.27%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高铁站场区块改造 ¹	104,859.38	119,073.73	-	2019.1	2022.5	是		嵊州市政府	88.06%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	71,439.73	-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澄潭江苍岩段防洪能力应急工程提升 ²	13,640.06	18,827.00	-	2020.2	2022.2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72.45%	项目完工后结算
	其他项目	7,259.99	-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鹿山街道改造项目 ³	162,345.97	196,027.82	-	2020.8	2021.12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2.82%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嵊州市老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97,566.96	148,296.42	-	2017.6	2022.6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65.79%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教育培训中心项目 ⁴	22,900.62	25,840.28	-	2019.01	2021.10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8.62%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	75,901.09	-	-							
开发区基础配套工程	艇湖区块配套工程 ⁵	144,697.80	200,000.00	34,849.63	2019.5	2022.12	是	2017.5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35%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经济开发区时尚产业园市政配套工程	37,236.00	124,607.00	-	2015.12	2022.12	是	2017.5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88%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经济开发区浦口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6,017.72	91,760.00	-	2015.12	2022.12	是	2017.5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46%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三塘建设项目 ⁶	15,120.98	24,684.72	10,525.18	2020.2	2022.7	是	2017.5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26%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	91,282.28	-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27 国道	130,700.58	176,735.00	-	2017.12	2023.11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3.95%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⁷	123,287.44	408,230.07	-	2018.8	2022.12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20%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项目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总投资额	已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签署 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 时间	协议对手方	项目进度	未来结算安 排
	浦东大道至罗小线工程	57,101.16	59,164.00	-	2016.10	2022.4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6.51%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杨港路东延工程	48,563.80	48,852.00		2016.12	2022.10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41%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嵊义线绍甘线绿化工程	37,998.84	46,209.76	-	2017.03	2023.01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2.23%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罗柱岙至小碓段工程	34,809.61	36,809.00	-	2012.9	2021.12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57%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普田大道至浙缎路	34,077.18	47,525.00	-	2015.10	2022.4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1.70%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甬金互通西接线	33,029.08	36,980.00	-	2015.4	2021.12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9.32%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港航项目工程	25,005.29	28,750.00	-	2017.4	2021.12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6.97%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	63,777.82	-	-	-	-	-	-	-	-	-
合计		2,102,183.10		45,374.81							

注 1：高铁站场区块改造，该项目于 2017 年与嵊州市政府签订了代建框架协议，因高铁站规划调整原因，高铁站场区块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动工，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2：澄潭江苍岩段防洪能力应急工程提升，该项目为 2017 年与嵊州市政府签订的代建框架协议中“建成区防洪堤整治工程”子项目，该项目已投资资金系全额政府拨付，将于项目完工后结转；

注 3：鹿山街道改造项目，该项目为 2017 年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框架协议中“鹿山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子项目，2020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4：教育培训中心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建框架协议，因方案设计调整，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动工，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5：艇湖区块配套工程，该项目为 2017 年与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协议中“开发区艇湖片市政配套工程”子项目，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6：三塘建设项目，该项目为 2017 年与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协议中“三塘综合工程”子项目，2019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7：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于 2017 年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建框架协议，因方案调整原因，项目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动工，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

		<p>用于经常性支出。</p> <p>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p> <p>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p>资行为的通 知》（财预 [2017]50 号）</p>	<p>部、人民 银行、银 监会、证 监会</p>	<p>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p> <p>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p> <p>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p> <p>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p>
<p>《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深 化预算管理 制度改革 的意见》（国 发〔2021〕 5号）</p>	<p>国务院</p>	<p>“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规定，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p>

		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项目账面金额合计 100.44 亿元，完工时间为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14.94 亿元，预计在 2-10 年内回款;在建项目账面金额 210.22 亿元，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2023 年，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4.54 亿元，预计在项目完工后 2-10 年内回款。

发行人为受托代建业务支付的款项为依据委托代建协议标准执行。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除前述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发行人基建项目通过委托代建的模式进行运营，不存在地

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2、政府投资条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委托代建业务方面，发行人城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 月与嵊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代建协议，开发区基础配套工程与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建协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建协议。发行人 2018 年 7 月之后开工的涉及与政府签署的代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已投资额	总投资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高铁站场区块改造 ¹	104,859.38	119,073.73	2019.1	2022.5	88.06%
澄潭江苍岩段防洪能力应急工程提升 ²	13,640.06	18,827.00	2020.2	2022.2	72.45%

注 1：高铁站场区块改造，该项目于 2017 年与嵊州市政府签订了代建框架协议，因高铁站规划调整原因，高铁站场区块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动工，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2：澄潭江苍岩段防洪能力应急工程提升，该项目为 2017 年与嵊州市政府签订的代建框架协议中“建成区防洪堤整治工程”子项目，该项目已投资资金系全额政府拨付，将于项目完工后结转。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不存在 2018 年 7 月之后违规垫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政府投资条例》的情形。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代建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

4、《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 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地方各级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 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 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 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 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期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 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 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5、《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根据财预〔2017〕87号文规定, 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 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报告期内, 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不存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或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情形, 未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道路建设及养护、线网工程、居民“一户一表”安装及水务管网工程等组成。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共实现工程施工收入95,721.84万元，占三年及一期总营业收入的17.11%。

发行人的道路建设及道路护养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嵊州市恒信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和嵊州市一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道路建设及养护的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通过市场化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发行人大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公司根据结算报告金额与委托单位进行收益结算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款项结算以工程进度和委托方的实际款项支付计划而定。成本方面，主要成本由材料及人工成本构成。

线网工程主要由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实施，负责整个嵊州市各片区线网工程，包括城镇线网入地工程、小区网线建设以及入网开户上门安装网络设备、机顶盒及电视机业务。

城镇线网入地工程运营及盈利模式为：签订业务合同后，广电公司工程部负责将工程中的某一标段外包给中标的第三方单位，其中除土建方面材料由第三方承包外，其余材料由广电公司自购。工程款由第三方承包单位垫付，待广电公司与客户结算并收到资金后再与第三方单位结算，结算金额以竣工结算报告的审定金额确定。

小区网线建设运营及盈利模式为：广电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配套工程合同，配套工程一般为新建小区的网线建设。工程以小区为单位，铺设小区内的有线电视的线路、管道。待小区整体的配套工程竣工后再与房地产开发商结算开票记账。入网开户运营及盈利模式为：该业务主要针对新用户，入网开户由广电公司委派安装人员上门安装，包括销售网络设备、机顶盒及电视机收入。

居民“一户一表”安装及水务管网工程分别为居民水表安装或更新和供排水管网的铺设或维护，由水务集团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共同开展。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是否签署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对手方	项目进度	未来结算安排
道路建设及养护	16,366.78	-	是	施工前签署协议	公路局、各乡镇政府单位	-	根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
管网项目	12,584.05	-	是	施工前签署协议	各房产开发商、各乡镇政府单位	-	根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
一户一表业务	3,774.10	-	是	施工前签署协议	房产开发商	-	完成安装后委托方支付相应款项
其他	318.26				-		
合计	33,043.19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中单个项目投资额较小，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 500 万，施工时间几天至几个月不等，较短期施工项目通常在完工后支付工程款，超过三个月的项目通常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28.32%，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8 年，发行人尚未实现受托代建业务收入，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管网工程、道路维护改造类工程，已全部回款。

2019 年，发行人实现受托代建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城东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等项目，已全部回款；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管网工程、道路维护改造类工程，已全部回款。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受托代建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三塘北区块市政配套工程等项目，已全部回款；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管网工程、道路维护改造类工程，已全部回款。

2、土地开发整理板块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包括：征用、拆迁、开发、平整、建设基础设施等工作，用于城市商贸、生活居住、行政办公、科研教育和文化服务等设施的开发建设，具体用途以嵊州市规划局最终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土地整理达到标准后，交由土储中心进行挂牌出让。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根据出让土地的性质主要分为两类：

一是发行人负责开发整理的无证土地，待土地开发整理完毕出让后，土地出让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提留后，由财政局根据发行人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或通过补助的形式支付发行人。

二是发行人自身持有的有证土地资产，发行人开发整理后经国土部门统一出让，土地出让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部分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出让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土地出让面积	发行人自有土地（亩）	44.69	70.09	90.76
	发行人负责开发整理的无证土地（亩）	-	-	-
	土地出让面积合计（亩）	44.69	70.09	90.76
土地出让收入	发行人自有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27,231.56	21,319.47	25,213.69
	发行人负责开发整理的无证土地出让收入返还（万元）	-	-	-
	发行人获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合计（万元）	27,231.56	21,319.47	25,213.69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城投类公司传统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13.18%，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

针对《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模式自查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债务或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水务板块

发行人的水务业务依托全资子公司水务集团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两大领域，自来水销售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受当地发改部门指导。发行人是嵊州市城区范围内处于区域专营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商，公司现日供水能力 24 万吨，各类口径供水管网长度为 987 公里，供水区域面积达 85 平方公里，受益人口 32 万人。污水处理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现排水管网长度为 23 公里，一期日处理能力 15 万吨，2010 年起运营，二期日处理能力 7.5 万吨，2018 年 6 月起试运行，合计日处理能力已达 22.5 万吨。

4、砂石销售业务

发行人砂石开采销售业务由其子公司嵊州市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嵊州市范围内仅该公司具有砂石销售资质，在嵊州市区域内具有区域专营优势，主要业务流程环节包括：河道采砂、装车运输、筛选分类、加工处理。目前砂石公司已建成五百多亩的砂石采选加工厂作为砂石定点堆放和生产加工区域进行砂石洗轧加工，生产经营包括自行开采或外包的方式。外包方式下，采挖、洗砂、筛选、加工全部生产加工过程外包，生产设备由外包单位自行解决。砂石公司提供砂石采选加工场地作为砂石堆场和生产加工区域。砂石公司根据实际产销情况通知生产单位组织加工。成品有三大类：中粗砂、机轧砂、石子，各成品数量根据不同河段砂石资源情况结合市场需求而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砂石销售收入 9,972.63 万元、8,813.07 万元、11,799.28 万元和 6,073.2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06%、6.57%、5.63% 和 5.75%，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补充。

5、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主要分为宾馆服务、粮食销售和食品销售业务。

(1) 宾馆服务

发行人宾馆服务业务为客房餐饮服务，主要通过嵊州宾馆和旋转餐厅的经营来进行。发行人下属嵊州宾馆位于经由上三高速嵊州段出口和 104 国道往嵊州城区的必经之路，交通便利，宾馆自身的中西建筑艺术合璧的楼群在风景秀

丽的鹿胎山玉皇古塔、九曲剡溪及艇湖森林公园的映衬下，更见多姿多彩、温馨舒适、妙趣盎然。嵊州宾馆是嵊州市首家获批四星级的涉外宾馆，自 1996 年开业以来，先后荣获“浙江省绿色饭店”、“浙江省级优秀饭店”、“绍兴市最佳饭店”等三十多项荣誉称号。

嵊州宾馆于 2019 年 6 月起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宾馆占地面积将达 108.33 亩，总建筑面积 7.21 万平方米，将拥有 436 个房间、会议室 16 个、包厢 40 余只以及多功能厅和宴会厅。

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宾馆服务业务收入 9,366.23 万元、8,386.08 万元和 6,713.56 万元，2020 年宾馆服务业务收入较低原因系收到新冠疫情及嵊州宾馆改扩建影响。

（2）粮食销售

公司粮食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嵊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销售的粮食种类包括早籼谷、晚粳米和小麦等。

（3）食品销售

公司食品销售业务由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实施，主要从事学校等食堂粮油配送。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与当地学校、机关等单位签订协议，根据政府定期公布的指导价为其提供米面粮油等食品配送服务，保障食品安全。

6、商品销售

公司从事商品销售业务的主体主要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模式基本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主要销售商品分别为螺纹钢、盘螺、线材、热轧卷等建筑材料。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嵊州市范围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嵊州市范围内大量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从事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商品销售业务能与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

单位：万元

商品销售业务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1年1-6月	15,226.91	14,636.95	589.96	3.87%
2020年度	42,490.79	41,563.62	927.17	2.18%
2019年度	11,647.38	11,575.07	72.31	0.6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商品销售收入0万元、11,647.38万元、42,490.79万元和15,226.91万元。2020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原因系发行人自2019年下半年才开始开展商品销售业务，故2019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0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逐步成熟，产生规模效应并提高议价能力，从而提高盈利能力。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62%、2.18%和3.87%，呈逐步上升的态势。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有浙江二轻华曜有限公司、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昊孚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吉广源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销售客户有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跃扬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宗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东联钢铁有限公司等。主要贸易的商品类型、对手方、贸易数量以及金额如下：

2019年度商品销售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主要供应商	商品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螺纹钢	11,961.25	4,982.73
杭州东联钢铁有限公司	热轧卷	9,285.06	3,588.1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卷	4,916.09	1,817.88
合计		26,162.40	10,388.74

2019年度商品销售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

2019年主要客户	商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	------	------	------

浙江昊孚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	10,485.17	4,406.57
浙江二轻华曜有限公司	热轧卷	10,481.31	4,014.07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	7,072.15	2,676.26
合计		28,038.63	11,096.90

2020年度商品销售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	商品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浙江二轻华曜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37,099.82	14,765.73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	23,514.49	9,429.31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	12,570.25	5,788.60
杭州昊孚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8,190.93	3,432.00
安吉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7,098.58	2,555.49
合计		88,474.08	35,971.13

2020年度商品销售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

2020年前五大客户	商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热轧卷	38,880.00	15,843.58
新昌县跃扬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22,990.00	9,276.54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10,366.00	4,410.85
上海三宗实业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9,821.00	3,653.32
杭州东联钢铁有限公司	热轧卷	7,026.00	3,372.26
合计		89,083.00	36,556.5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城市基建板块、土地开发整理板块、水务板块、砂石销售、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物业板块及商品销售板块。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做大做强，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产生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1、城市基建板块

（1）我国城市基建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在城市中的集中体现。城市基

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不断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0 年的 26,222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60,874 亿元。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許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2) 嵊州市基建行业现状和前景

嵊州市地处浙江省东部，隶属绍兴市，北靠杭州，东邻宁波，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全国第一批经济开放县（市）。全市总面积 1789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街道、11 个乡镇，总人口 72.87 万。

根据《2020 年嵊州市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嵊州市紧紧拥抱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杭绍甬同城化战略，主动融入省“四大建设”，高起点编制市域空间规划。启动国家级开发区创建三年行动，开发区被评为省数字化示范园区，进位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前 12 名。大交通建设有力推进，杭绍台铁路、金甬铁路全线开工，杭绍台高速即将通车，527 国道嵊州黄泽至甘霖段、杨港路隧道和东延工程建成投用。完成城市更新改造 130 万平方米，其中城中村改造 46.58 万平方米，旧住宅区提升改造 30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市区主要道路和城市立面提升改造。优化城市慢行系统，新建沿江绿道 14.4 公里。艇湖城市公园建成开园。创建成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市、省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市、省“基本无违建县市”、省食品安全县市。

2020 年，嵊州市将高标准建设高铁新城，加快站前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阳台等地标建设；依托高铁新城开发，规划启动丽湖和小碛区块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基础配套，谋划水岸环境综合治理，打造首位度最高的现代新城活力区。大力推进开发区平台整合；在艇湖城市公园启动中国唐诗之城建设，完善艇湖新兴产业园市政配套，积极招引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文旅创意等业态，谋划实施商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项目，打造首位度最高的产城融合魅力区。依托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同城化战略，紧紧抓住杭绍台高铁三界站和绍兴港嵊州港区建设契机，实施“融湾强园”工程，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把握高速、高铁建设机遇，推动中心乡镇园区差异化发展，打造义甬舟大通道物流园区、中国冷链物流设备制造基地等产业园区。

总体看来，随着嵊州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土地开发整理板块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五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和土地平整）或“七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热力、燃气和土地平整）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开发是政府运用土地供应规模与节奏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

与其他行业不同，土地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我国 1999 年 1 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从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土地开发中的各项要点。2011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了土地拆迁补偿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行业，促进了行业水平的整体提高。近年来，全国多个市县均已建立土地拆迁补偿、一级开发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相关制度，用以规范地方土地一级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满足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需求。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对土地产生了巨大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地促进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2008 年以前，我国土地市场延续了长时间的增长态势。随着国家在 2008 年初开始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当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出现温和下降。然而，在城镇化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2009 年我国土地市场旋即出现迅速反弹，并于 2010 年攀升至高位。2011 年虽然增速大幅下降，但仍然处于稳定增长之势，保持了高位运行。2012 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继续原有的调控方向，房地产市场处于向合理方向回归的态势，但土地开发市场整体前景依然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以适应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生产力发展要求。在目前的土地开发业务中，各地政府一般都把握“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将收益分配给企业，让企业用于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及基础

设施项目建设。城投企业的政府背景使其在进行土地开发的同时在资金、资产支持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甚至可以获得财政贴息对于对外融资的政策支持。

2013年9月6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科学研究、统筹规划，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城镇化质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抓好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对用地的需求还会不断增加，这就需要对城市现有的闲置土地以及城市周边的土地进行开发和整理。因此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都将保持较快发展。

（2）嵊州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在社会经济水平迅猛发展的形势下，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带动嵊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嵊州市政府将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科学规划用地，着力内涵挖潜，实现城市发展与产业集聚、人口集聚的良性互动。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在嵊州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水务板块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公用事业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而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水务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我国是人均水资源拥有量匮乏的国家。受气候和环境污染的影响，我国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6%，但因我国人口占全球人口的23%左右，因而我国人均水资源拥有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1/4，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我国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15% 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

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预计城市自来水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预计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由于供水行业的特殊性，自来水的价格由政府制定，自来水行业属于由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2006 年以来，为解决水资源危机，我国政府加快了供水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一方面增加供水行业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加快了水价体系的改革，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改革。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各地纷纷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长期上升的趋势。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步伐正在不断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发展，加大对水污染的治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是水务行业改革的重点。为达到城市污水处理率 85% 的目标，大量资金投入到了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3]号文），针对污水处理的薄弱环节，重点推动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的主要任务，总投资 4,300 亿元。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 和 85%”。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及水务企业运营特点来看，水务行业具有以下特征：

①区域垄断性。由于历史上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多为当地政府主导，且一个城市或地区不可能重复建设多套供排水系统，用户也不能自由选择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所以水务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特征。

②地域局限性。自来水不像其他商品可以远距离运输并在各地市场上流通，水务市场具有区域性，水务企业只能在其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所以在某个地区范围内一般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③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弹性小。自来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因此水务行业的需求是典型的刚性需求。

④社会公共性。水务行业为全社会提供最基本普遍的服务，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用水等，这种社会公共性也决定了政府对水务行业的监管是必不可少的。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人均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自来水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随着未来污水排放量的增加、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再生水利用市场的扩大以及国家政策的推动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水务行业除了自来水厂的工程建设以外，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水务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自来水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 25 年，通常认为进行重复建设是不符合经济效率的原则的，因而只有一家企业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垄断性经营。

(2) 嵊州市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嵊州市的供排水业务主要依托发行人子公司水务公司进行。公司现日供水能力 24 万吨，各类口径供水管网长度为 987 公里，供水区域面积达 85 平方公里，受益人口 32 万人。污水处理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现排水管网长度为 23 公里，一

期日处理能力 15 万吨，2010 年起运营，二期日处理能力 7.5 万吨，2018 年 6 月起试运行，合计日处理能力已达 22.5 万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嵊州市供排水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自来水价	污水处理费	合计	执行范围	
一、居民生活用水	2	0.95	2.95	居民、儿童福利院、敬老院、幼儿园、小学、中学等教育用水。	
二、一户一表居民	月用量小于等于 20 吨	2	0.95		2.95
	月用量大于 20 吨小于等于 30 吨	3.2	0.95		4.15
	月用量 30 吨以上	4.2	0.95	5.15	
三、非经营性用水	3.4	1.4	4.8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狱政等用水。	
四、经营性用水	3.4	1.8	5.2	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用水。	
	3.4	2.6	6	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等工业用水。	
五、特种行业用水	6	1.8	7.8	高尔夫球场、桑拿、水疗等用水。	

4、砂石销售板块

(1) 我国砂石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砂石骨料是建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用量最大、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砂石骨料产业从传统的粗放型向规模化、工业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转变砂石骨料行业发展方式，加快机制砂石骨料工业化、标准化、绿色化和现代化，大力发展大型机制砂石骨料生产和供应基地建设已是砂石骨料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趋势。

在“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的高速增长，砂石骨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年产量已达到 200 多亿吨，年产值近 1 万亿元，带动运输业超过 2,000 多亿元。在国家对石矿资源和环境保护不断强化的形势下，机制砂石已成为我国建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用砂石骨料的主要产品，占建设用砂石骨料总量的 75% 以上。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砂石骨料生产企业近 2 万家，其中，年产量超过 500 万吨规模以上的大型矿山企业占 12%，年产量超过 100 万吨规模以上的中型矿山企业占 25%；年产量在 50 万吨规模以下的小型矿山企业占 63%。由此可见，超过 50%是年产量 50 万吨规模以下的矿山企业，依然占据主体地位，这部分企业其单体生产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

行业总体状况为准入门槛低，石矿资源利用率较低；生产装备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不高；行业管理和标准化体系不完善，环境保护有待加强，矿山复垦和绿化率较低。

近年来，我国建筑、道路、桥梁、机场和新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砂石骨料用量不断增加。伴随着各种新技术的应用，对砂石骨料质量要求越来越高，高品质机制砂石骨料带动了一批技术含量高的装备制造企业和一批管理水平较高的规模化生产企业，促进了产业链延伸。

2019 年底，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机制砂石高质量发展已纳入顶层设计范畴。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砂石需求持续加大。当前，我国砂石骨料仍处于产需两旺的阶段，未来较长的时间内产量或都将处于高位运行。受环保督察影响，2018 年部分砂石企业关停，当年的砂石产量曾出现显著下降；2019 年国内的砂石产量有所回升，将维持在 188 亿吨左右。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砂石骨料生产企业近 2 万家，到 2019 年，国内涉足骨料生产的上市企业数量已有 12 家之多。随着骨料价格的一路走高，涉足骨料的上市企业也日渐增多。2020 年是我国“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历史使命也将在这一年度完成。预计，2020 年我国的骨料需求总量将比 2019 年略有增长。同时，随着十部委《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预计 2020 年各地将陆续出台相应的配套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我国或将实现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并拥有 100 家以上智能化、绿色化、质量高、管理好的机制砂石骨干企业。预计，未来五年我国砂石行业将出现一次大规模的兼并潮，不排除将涌现出多家砂石上市企业的可能性。

随着国家对矿产资源开采、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强化管理，砂石骨料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明显加快，由传统的粗放的开采方式

向工业化、规范化和集约化生产方式快速发展，同时向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和废弃矿山环境修复产业延伸。这有利于提高砂石骨料产业的工业化和产品质量水平；有利于推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推动建材行业和建筑业的联动，完善产业结构体系。

（2）嵊州市砂石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嵊州四面群山环抱、溪涧纵横。源出天台、东阳、新昌的剡溪贯穿嵊州大地，各支流夹砂带石，众源并注，万壑争流，浅而为滩，深而为潭，九曲剡溪九曲滩，嵊州历来拥有“白砂铺玉、琼无纤渣”的优质黄沙。

嵊州黄沙、质地优良，色泽金黄，含泥量少，石英成份高，抗压度强，稳定性高，历来是工业用砂和建筑用砂的上乘之品。饮誉江南建筑市场，是砂中之王，乃嵊州一绝。

嵊州市采砂业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当时地处浙江省沿海地区的建筑业蓬勃兴起，建筑用砂量日益增大，为嵊州市沿江地区砂资源开发带来生机，群众自发地用机械吸砂泵和人工捞取。90 年代初政府把河道采砂作为沿江农村致富项目进行扶持，实行各种优惠政策，使机械挖砂船形成产业。近年来，采砂行业也产生了诸多弊端。盲目开发砂资源，对河势稳定、防洪与通航安全、生态与环境、涉河工程正常运用等方面带来较大的影响，甚至造成极大危害。2011 年 7 月，嵊州市人民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采砂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未经批准的采砂活动一律停采，已经批准的到期后一律停采。采砂制砂管理秩序得到有效管理，至 2015 年底，经采砂专项整治后，全市采砂船只从 77 只下降到 2 只，洗(轧)砂场从 110 个下降到定点 16 个。

2014 年 2 月，为切实加强采砂制砂管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采砂制砂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砂制砂管理的通知》，要求抓住治水机遇，大力开展采砂制砂专项整治，切实解决采砂制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嵊州市政府于 2014 年 7 月先后对曹娥江上游的长乐江、黄泽江、新昌江、澄潭江和剡溪采取了禁采和限制措施，同时为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成立嵊州市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立健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监管”的全市砂石资源集中开发经营模式。

5、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

(1) 我国宾馆服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2021年一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全国星级饭店总数为7,104家。其中包括一星级23家，二星级841家，三星级3364家，四星级2130家，五星级746家。2021年1-3月，全国星级饭店营业收入为270.61亿元，其中餐饮收入为117.6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3.49%；客房收入104.2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8.51%；其他收入为48.7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8%。2021年1-3月，全国星级饭店平均房价为312.12元/间夜，平均出租率为35.39%；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为110.47元/间夜，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为21675.22元/间。

(2) 嵊州市宾馆服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嵊州宾馆是嵊州市首家获批四星级的涉外宾馆，自1996年开业以来，先后荣获“浙江省绿色饭店”、“浙江省级优秀饭店”、“绍兴市最佳饭店”等三十多项荣誉称号。嵊州市内目前除嵊州宾馆外，还有准五星保罗洲际大酒店、嵊州文枫华美达广场酒店、嵊州柏星超级大酒店，对嵊州宾馆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2019年末新冠肺炎爆发以来，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引起了高度重视，采取了封路、隔离、停业等措施，发行人宾馆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嵊州宾馆于2019年6月起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宾馆占地面积将达108.33亩，总建筑面积7.21万平方米，将拥有436个房间、会议室16个、包厢40余只以及多功能厅和宴会厅。

6、商品销售

(1) 我国商品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19亿元，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862亿元，下降3.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52453亿元，下降2.3%；餐饮收入额39527亿元，下降16.6%。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料类增长 14.0%，烟酒类增长 5.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6.6%，化妆品类增长 9.5%，金银珠宝类下降 4.7%，日用品类增长 7.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3.8%，中西药品类增长 7.8%，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5.8%，家具类下降 7.0%，通讯器材类增长 12.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8%，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14.5%，汽车类下降 1.8%。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59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

（2）嵊州市商品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历年经济总量均居全国前列。发行人所在地嵊州市位于浙江东部、曹娥江上游，是中国第一批沿海开放县（市）。嵊州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处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四城市的交通对角线上，是浙东陆上交通枢纽和浙江实施“四小时经济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三高速、甬金高速、104 国道和 37 省道嵊义线贯穿全境，县乡公路四通八达，距上海市仅有两个半小时车程。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县域经济发展报告（2020）》，嵊州市位于全国百强县的第 53 位。根据《2020 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01.27 亿元，实现财政总收入 71.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2 亿元。

根据《2020 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嵊州市从四大行业来看，限额以上批发业实现销售额 94.0 亿元，同比增长 33.2%；限额以上零售业实现销售额 40.0 亿元，同比下降 8.4%；限额以上住宿业实现营业额 2.1 亿元，同比下降 7.9%；限额以上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2.2 亿元，同比下降 6.6%。限上批发业受大企业拉动增势强劲，零售业随着居民消费热情升温降幅不断收窄，住宿餐饮业在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影响下，增速稳步提高。从商品分类销售情况来看，比重占前七大类的商品中，呈“六降”态势。其中中西药品类同比下降 5.8%，汽车类商品同比下降 8.6%，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同比下降 17.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同比下降 18.4%，石油及制品类同比下降 28.0%，服装鞋帽针织类商品同比下降 42.8%，金银珠宝类商品同比下降 43.8%，降幅明显收窄。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嵊州市最大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坚持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通过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提高国资竞争力和国企活力。发行人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独具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资产雄厚，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2,028,290.56 万元，负债总计 7,708,669.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19,620.70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5,590.88 万元，利润总额 5,178.02 万元，净利润 4,831.2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6.76 万元。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做大做强，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产生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目前已经形成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经济周期和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有所不同，有利于发行人增强盈利能力。

2、多元化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城市基建板块、土地开发整理板块、水务板块、砂石销售、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物业板块、商品销售等板块。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自身定位特点，拓宽收入渠道，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发行人成立以来，在城市基建板块、土地开发整理板块、水务板块、宾馆服务、物业板块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有力的成本控制方法。发行人成熟的运作优势将在其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稳步拓展、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现金流保持稳健。

3、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嵊州市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公司，是由当地财政局控股的一级国有企业，汇集了嵊州市全市绝大多数优质国有资源，嵊州市内资质稍好的城投公司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承担着嵊州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且发行人部分业务如水务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随着嵊州市经济实力的持续增长、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的投入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运营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将会越来越明显。

4、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历年经济总量均居全国前列。发行人所在地嵊州市位于浙江东部、曹娥江上游，是中国第一批沿海开放县（市）。嵊州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处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四城市的交通对角线上，是浙东陆上交通枢纽和浙江实施“四小时经济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三高速、甬金高速、104国道和37省道嵊义线贯穿全境，县乡公路四通八达，距上海市仅有两个半小时车程。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县域经济发展报告（2020）》，嵊州市位于全国百强县的第53位。根据《2020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01.27亿元，实现财政总收入71.4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82亿元。嵊州市雄厚的财政实力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嵊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嵊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嵊州投控成立以来不断做大做强，在全市经济发展、城乡建设中的国企“头雁”作用。

公司不断完善运行机制，提升管理水平，表现在对融资绩效考核、支出审批管控强化、资金存放更加高效，提高了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不断开拓融资渠道，丰富融资产品，表现在积极开拓境外资本市场、控制融资成本、丰富获批及发行的债券品种。

未来，公司将重点聚焦以下方面：建立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提升资金管理效益；推进债券申报及发行工作，合理安排发行节奏及资金使用节奏；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树立嵊州投控及子公司良好的形象；整合全市国有企业资源，提高配置效率。公司正处于集团发展由量变向质变转折的重要时期，将升级现有业务模式，增强附加值、技术含量，夯实部分传统

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应用新技术，拓展新业务，采用新模式，寻找发展新动力。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实行集中决策、分层管理、分散经营。公司董事会是集团的管理和决策机构；母公司是财务和投资中心，在公司中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对外代表集团，母公司的主要功能是研究和确定发展规划，负责投融资决策，从事资本运营，对经营者进行考核和任命，监控经济运行情况等。母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通过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方向、选择经营者及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等多方面实行较为规范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投资项目决策审定委员会制度。审定委员会由融资部、财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公司的政府投资项目按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运作。整个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度并按规定实行招投标；按项目年度计划、资金计划、建设进度及各种资金的同比例到位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拨付资金；操作流程规范性由公司内审人员和审计局跟踪审计人员共同负责监督。

在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实行“统一管理、适度集中、专款专用、比例控制、监控考核、按权限分级调度使用”的原则。公司财务部根据子公司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表和资金支付计划，编制每月的资金用款计划，报送融资部。融资部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融资方案，并负责融资。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就项目招投标、工程款的拨付、决算的送审、监理的管理等多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和管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对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的管理效率和效果。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制定了《市场经营者守则》、《市场义务监督员监督制度》、《嵊州市江滨市场预赔（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嵊州江滨市场安全责任书》、《浙江嵊州中国领带城市场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促进了公司市场营销业务的开展。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安排

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嵊州市财政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0131 号、容诚审字[2020]310Z0006 号和容诚审字[2021]310Z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2021 年 1-6 月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合并范围内无上市公司，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为当地政府控制的国企，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掌控力较强，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

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2、2019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3、2020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

2020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4、2021年1-6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执行上述新准则时，发行人对期初数与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3,855.65	1,181,610.99	531,940.26	342,595.65
应收账款	28,308.79	14,522.40	7,508.19	9,429.56
预付款项	49,002.12	31,627.93	11,183.08	33,596.32
其他应收款	948,123.59	1,015,897.48	851,230.38	1,041,990.01
存货	2,258,535.80	2,214,560.72	1,253,030.44	502,407.01
其他流动资产	6,790.15	5,449.43	20,212.96	8,872.40

流动资产合计	5,454,616.10	4,463,668.94	2,675,105.30	1,938,89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1,013.56	92,093.11	83,307.47
长期应收款	-	41,227.11	57,945.10	45,418.00
长期股权投资	28,647.98	27,657.51	23,045.34	7,89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097.6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972.11			
投资性房地产	1,169,223.65	1,169,038.67	907,208.59	77,046.32
固定资产	345,746.51	315,459.22	209,700.19	160,083.01
在建工程	2,574,179.79	2,207,643.77	1,594,172.35	1,651,391.85
无形资产	664,596.04	667,286.62	474,402.50	246,201.98
长期待摊费用	19,479.44	14,728.21	17,938.08	14,21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4	70.16	27.52	2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642.77	1,408,144.83	1,026,478.31	463,48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3,674.46	6,032,269.64	4,403,011.07	2,749,072.74
资产总计	12,028,290.56	10,495,938.57	7,078,116.37	4,687,96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8,476.82	1,020,100.82	545,564.00	196,213.00
应付票据	34,754.92	11,650.00	-	-
应付账款	45,837.65	46,494.28	42,553.37	44,059.95
预收款项	2,565.52	46,694.13	31,207.40	24,480.79
合同负债	48,439.97			
应付职工薪酬	296.48	367.60	345.88	362.32
应交税费	3,984.61	7,592.63	1,645.71	1,914.89
其他应付款	166,540.64	190,221.18	132,911.19	121,06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810.51	956,592.12	399,792.23	400,567.70
其他流动负债	56,205.00	54,472.00	34,071.99	2,09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07,912.12	2,334,184.76	1,188,091.77	790,75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5,497.15	1,596,644.53	1,302,661.23	1,179,614.70
应付债券	2,764,114.92	1,794,944.33	981,630.64	454,825.57
长期应付款	413,794.71	376,997.62	538,497.95	518,817.71
递延收益	1,308.85	1,385.84	1,539.8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42.11	56,094.64	24,330.99	5,79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757.73	3,826,066.95	2,848,660.63	2,159,049.54
负债合计	7,708,669.87	6,160,251.71	4,036,752.40	2,949,80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4,013,945.99	4,014,252.10	2,755,398.57	1,508,678.17
其他综合收益	109,960.57	109,960.57	60,566.38	15,855.01
专项储备	994.78	905.23	738.65	663.69
盈余公积	19,667.05	19,667.05	19,667.05	19,667.05
未分配利润	136,962.74	142,027.22	148,354.30	136,05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4,311,531.14	4,316,812.18	3,014,724.96	1,710,923.17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8,089.55	18,874.69	26,639.01	27,2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620.70	4,335,686.87	3,041,363.97	1,738,16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8,290.56	10,495,938.57	7,078,116.37	4,687,963.69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590.88	209,738.79	134,108.00	110,114.92
其中：营业收入	105,590.88	209,738.79	134,108.00	110,114.92
二、营业总成本	134,430.97	270,008.00	176,018.08	143,530.28
其中：营业成本	81,932.72	163,272.08	105,345.37	91,617.82
税金及附加	2,561.26	6,076.87	5,190.93	4,186.15
销售费用	3,170.54	5,049.75	6,375.02	5,764.47
管理费用	19,672.62	36,568.75	24,994.31	23,974.53
财务费用	27,093.83	59,040.55	34,112.45	17,987.32
其中：利息费用	32,437.18	90,543.02	45,242.73	20,953.78
利息收入	7,107.30	18,928.25	11,969.31	5,076.87
加：其他收益	36,614.14	47,247.79	55,319.72	51,62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88	1,218.12	1,664.58	-7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74	1,643.67	-75.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26	56,096.12	14,542.49	2,026.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09	-209.44	-1,442.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7	921.90	-150.83	3.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5.00	44,103.62	29,256.44	18,721.17
加：营业外收入	625.94	936.50	379.97	572.63
减：营业外支出	1,982.93	5,409.11	889.74	1,26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8.02	39,631.00	28,746.66	18,024.64
减：所得税费用	346.81	16,803.68	5,150.74	1,60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20	22,827.32	23,595.92	16,418.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20	22,827.32	23,595.92	16,418.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76	22,696.64	23,802.98	16,449.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6	130.68	-207.06	-3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94.19	44,711.3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1.20	72,221.51	68,307.29	16,418.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6.76	72,090.83	68,514.35	16,449.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6	130.68	-207.06	-30.90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50.96	212,334.83	147,530.46	112,89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21.08	241,380.08	419,276.02	265,3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72.04	453,714.91	566,806.47	378,28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71.48	1,156,514.82	794,533.79	88,97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1.54	16,281.51	19,231.69	16,58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5.23	7,173.42	10,630.74	8,10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74.84	238,083.18	243,919.45	236,8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83.09	1,418,052.92	1,068,315.67	350,4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1.04	-964,338.01	-501,509.20	27,79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5.05	344.91	3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1	7,043.57	48.52	5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8.23	1,991.50	3,512.56	8,18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1.24	10,750.13	3,906.00	8,56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586.29	916,728.06	568,135.79	361,04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5.50	99,376.66	22,379.00	1,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6.3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91.78	1,019,235.40	590,851.10	362,69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0.55	-1,008,485.27	-586,945.10	-354,12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	-	4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	-	4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5,383.00	3,461,441.72	2,055,497.24	833,52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01.84	974,721.16	434,587.26	244,76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884.84	4,437,167.88	2,490,084.50	1,078,32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5,481.49	1,466,592.19	950,804.28	493,56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53.63	273,221.72	169,988.60	124,45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18.06	198,004.08	198,312.72	224,13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953.17	1,937,817.98	1,319,105.60	842,15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31.67	2,499,349.89	1,170,978.90	236,17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3.04	-2,567.8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427.03	523,958.73	82,524.60	-90,15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066.12	347,189.76	264,665.15	354,81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493.15	871,148.49	347,189.76	264,665.15

(二)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911.63	181,845.71	91,670.93	75,333.58
其他应收款	1,000,713.58	825,677.30	761,568.91	749,122.48
存货	3,352.13	43,014.78	70,786.76	72,590.14
其他流动资产	193.30	340.65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6,170.64	1,050,878.43	924,026.60	897,04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1,386.58	53,360.00	36,360.00
长期应收款	-	10,000.00	15,143.00	20,043.00
长期股权投资	785,361.63	828,141.26	788,796.95	703,42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166.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00.00			
固定资产	59,237.17	59,650.16	48,152.87	40,630.98
在建工程	1,989.40	1,444.54	1,159.22	-
无形资产	2,319.28	2,319.28	2,374.72	2,430.16
长期待摊费用	5,198.00	2,115.55	2,762.55	2,66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471.69	965,057.37	911,749.31	805,560.01
资产总计	2,264,642.34	2,015,935.80	1,835,775.90	1,702,60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	38,050.00	-	-
其他应付款	97,956.18	77,460.51	101,352.00	116,99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000.00	304,000.00	71,750.00	149,85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1,956.18	419,510.51	173,102.00	266,84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355.00	71,355.00	-	100,750.00
应付债券	1,019,127.32	721,395.32	732,507.97	454,825.57

长期应付款	126,800.00	188,800.00	270,534.00	211,57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282.32	981,550.32	1,003,041.97	767,151.57
负债合计	1,689,238.49	1,401,060.82	1,176,143.97	1,033,99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373,829.18	412,519.96	431,253.53	431,253.53
盈余公积	19,667.05	19,667.05	19,667.05	19,667.05
未分配利润	151,907.61	152,687.96	178,711.35	187,69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403.84	614,874.98	659,631.93	668,6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4,642.34	2,015,935.80	1,835,775.90	1,702,606.28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5	6.19	1.93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483.23	2.24	537.91	725.89
管理费用	1,591.23	2,742.29	1,858.18	1,725.63
财务费用	8,507.65	14,600.64	8,644.66	-848.73
其中：利息费用		39,488.11	12,193.55	3,620.55
利息收入		11,050.58	3,562.18	7,163.6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2.59	-540.11	2,370.38	-65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5.69	2,370.38	-65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30	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3.47	-17,879.10	-8,668.14	-2,259.14
加：营业外收入		105.96	-	2.22
减：营业外支出		669.83	36.08	1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3.47	-18,442.97	-8,704.22	-2,276.13
减：所得税费用		615.51	0.08	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3.47	-19,058.47	-8,704.29	-2,276.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3,703.47	-19,058.47	-8,704.29	-2,276.59

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3.47	-19,058.47	-8,704.29	-2,276.59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5	6.75	2.1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5.35	79,787.88	154,790.51	81,3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1.40	79,794.63	154,792.61	81,30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33	617.75	537.91	72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02.63	124,326.24	150,984.30	134,4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84.95	124,943.99	151,522.22	135,1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83.55	-45,149.36	3,270.39	-53,85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5.5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62.5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2.59	10,121.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86	14,188.81	10,133.64	3,34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52.87	1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6	68,741.68	110,133.64	3,34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72	-58,620.21	-110,133.64	-3,34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050.00	504,492.50	485,195.00	181,52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	8,000.00	32,900.00	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50.00	512,492.50	518,095.00	210,5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100.00	256,484.00	325,087.00	130,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47.63	57,974.67	37,395.29	32,61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46	7,444.60	4,412.11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30.09	321,903.27	366,894.40	182,9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19.91	190,589.23	151,200.60	27,613.81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由上述合并口径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可知，发行人大量资产及收入来自于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级受限资产为 2.60 亿元和 0.70 亿元，均为受限的定期存单；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级其他应收款 82.57 亿元和 100.07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级有息负债合计为 1,057,030.57 万元和 1,591,282.3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00.00	4.40%	38,050.00	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000.00	19.10%	304,000.00	28.76%
长期借款	71,355.00	4.48%	71,355.00	6.75%
应付债券	1,019,127.32	64.04%	454,825.57	43.03%

长期应付款（付息部分）	126,800.00	7.97%	188,800.00	17.86%
合计	1,591,282.32	100.00%	1,057,030.57	100.00%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上市公司，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为当地政府控制的国企，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嵊州市财政局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嵊州市人民政府的统筹下，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掌控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暂无分红政策，报告期内无实际分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掌控力较强，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一）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 1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有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嵊州市中石化国资油气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嵊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嵊州市艇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5	嵊州市城南新区城市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6	嵊州市眠牛弄电站有限公司	新设
7	嵊州市丫叉坑水库电站有限公司	新设
8	嵊州市益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	嵊州市益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	嵊州市益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11	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市经纬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注销

(二)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10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存在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黄泽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嵊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嵊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5	嵊州市剡溪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设
6	嵊州市越州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7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8	嵊州市惠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设
9	嵊州市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10	嵊州市城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三)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 15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有 3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市奔康助残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嵊州市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嵊州市西兴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嵊州市长乐镇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嵊州市光大传播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嵊州市禹溪煤气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江苏库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嵊州市交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9	嵊州市砂石资源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	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新设
11	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2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13	嵊州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14	嵊州康克餐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15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市锦丰百货商店	注销
2	嵊州市惠民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注销
3	嵊州市公共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四) 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2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有 4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市金勾子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2	嵊州市上坞水电有限公司	划入
3	嵊州市曹娥江河道管理有限公司	划入
4	嵊州市曹娥江测绘有限公司	划入
5	嵊州市坂头渠道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6	嵊州市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划入
7	嵊州市南山湖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划入
8	嵊州市斤丝潭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9	嵊州市大木湾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0	嵊州市石和尚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11	嵊州市金勾子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12	嵊州市甘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划入
13	嵊州市甘霖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划入
14	嵊州市甘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划入
15	嵊州市海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划入
16	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划入
17	嵊州市顺安安全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划入
18	嵊州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划入
19	嵊州市茶场有限公司	划入
20	嵊州市剡诚农机有限公司	划入
21	嵊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划入
22	嵊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划入
23	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划入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库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划出
2	嵊州市煤气公司经营部	划出
3	嵊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划出
4	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划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9月末	2021年1-6月 /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231.91	1,202.83	1,049.59	707.81	468.80
总负债(亿元)	799.96	770.87	616.03	403.68	294.98
全部债务(亿元)	715.31	691.37	537.99	322.96	223.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431.95	431.96	433.57	304.14	173.8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20	10.56	20.97	13.41	11.01
利润总额(亿元)	0.54	0.52	3.96	2.87	1.80
净利润(亿元)	0.49	0.48	2.28	2.36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65	-3.28	-6.52	-4.58	-3.67

项 目	2021年1-9月 /9月末	2021年1-6月 /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1	0.49	2.27	2.38	1.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4	-11.91	-96.43	-50.15	2.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61	-34.95	-100.85	-58.69	-35.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05	133.49	249.93	117.10	23.62
流动比率	2.13	2.09	1.91	2.25	2.45
速动比率	1.24	1.23	0.96	1.20	1.82
资产负债率（%）	64.94	64.09	58.69	57.03	62.92
债务资本比率（%）	62.35	61.55	55.37	51.50	56.21
营业毛利率（%）	20.32	22.41	22.15	21.45	16.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9	1.29	2.59	2.51	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11	0.62	0.99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76	-1.77	-1.92	-2.10
EBITDA（亿元）	6.11	5.20	16.35	9.41	5.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1	0.03	0.03	0.03
EBITDA 利息倍数	0.57	0.56	0.87	0.79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5	4.93	19.04	15.84	14.34
存货周转率	0.06	0.04	0.09	0.12	0.16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简要描述：

（1）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2)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54,616.10	45.35%	4,463,668.94	42.53%	2,675,105.30	37.79%	1,938,890.95	41.36%
非流动资产	6,573,674.46	54.65%	6,032,269.64	57.47%	4,403,011.07	62.21%	2,749,072.74	58.64%
资产总计	12,028,290.56	100.00%	10,495,938.57	100.00%	7,078,116.37	100.00%	4,687,963.69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4,687,963.69万元、7,078,116.37万元、10,495,938.57万元和12,028,290.56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3,855.65	17.99%	1,181,610.99	11.26%	531,940.26	7.52%	342,595.65	7.31%
应收账款	28,308.79	0.24%	14,522.40	0.14%	7,508.19	0.11%	9,429.56	0.20%
预付款项	49,002.12	0.41%	31,627.93	0.30%	11,183.08	0.16%	33,596.32	0.72%
其他应收款	948,123.59	7.88%	1,015,897.48	9.68%	851,230.38	12.03%	1,041,990.01	22.23%

存货	2,258,535.80	18.78%	2,214,560.72	21.10%	1,253,030.44	17.70%	502,407.01	10.72%
其他流动资产	6,790.15	0.06%	5,449.43	0.05%	20,212.96	0.29%	8,872.40	0.19%
流动资产合计	5,454,616.10	45.35%	4,463,668.94	42.53%	2,675,105.30	37.79%	1,938,890.95	4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1,013.56	1.72%	92,093.11	1.30%	83,307.47	1.78%
长期应收款	-		41,227.11	0.39%	57,945.10	0.82%	45,418.00	0.97%
长期股权投资	28,647.98	0.24%	27,657.51	0.26%	23,045.34	0.33%	7,895.67	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097.63	1.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972.11	0.71%						
投资性房地产	1,169,223.65	9.72%	1,169,038.67	11.14%	907,208.59	12.82%	77,046.32	1.64%
固定资产	345,746.51	2.87%	315,459.22	3.01%	209,700.19	2.96%	160,083.01	3.41%
在建工程	2,574,179.79	21.40%	2,207,643.77	21.03%	1,594,172.35	22.52%	1,651,391.85	35.23%
无形资产	664,596.04	5.53%	667,286.62	6.36%	474,402.50	6.70%	246,201.98	5.25%
长期待摊费用	19,479.44	0.16%	14,728.21	0.14%	17,938.08	0.25%	14,217.02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4	0.00%	70.16	0.00%	27.52	0.00%	26.1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642.77	12.45%	1,408,144.83	13.42%	1,026,478.31	14.50%	463,485.24	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3,674.46	54.65%	6,032,269.64	57.47%	4,403,011.07	62.21%	2,749,072.74	58.64%
资产总计	12,028,290.56	100.00%	10,495,938.57	100.00%	7,078,116.37	100.00%	4,687,963.69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38,890.95 万元、2,675,105.30 万元、4,463,668.94 万元及 5,454,616.10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1.36%、37.79%、42.53% 及 45.35%；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49,072.74 万元、4,403,011.07 万元、6,032,269.64 万元及 6,573,674.46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58.64%、62.21%、57.47% 及 54.65%。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1) 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2,595.65 万元、531,940.26 万元、1,181,610.99 万元及 2,163,855.65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7.31%、7.52%、11.26%及 17.99%，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89,344.60 万元，增幅为 55.27%；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49,670.73 万元，增幅为 122.13%；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982,244.66 万元，增幅为 83.13%，主要原因均系银行存款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3.82	0.00%	53.75	0.00%
银行存款	2,086,717.20	96.44%	1,141,221.82	96.58%
其他货币资金	77,104.64	3.56%	40,335.42	3.41%
合计	2,163,855.65	100.00%	1,181,610.99	100.00%

②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429.56 万元、7,508.19 万元、14,522.40 万元和 28,308.79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0.20%、0.11%、0.14%和 0.24%，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3.42%，原因系应收建材销售款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86.39 万元，增幅 94.93%，主要系应收商品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嵊州市明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27.76	12.76	应收建材销售款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716.41	11.36	应收建材销售款
嵊州市春鑫商贸有限公司	1,346.35	8.91	应收建材销售款
上海三宗实业有限公司	1,023.98	6.78	应收建材销售款
嵊州市公共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46.00	4.94	应收工程款

合计	6,760.51	44.73	
----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598.36	12.08	应收材料款
浙江一轻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10.07	应收商品销售款
嵊州市春鑫商贸有限公司	2,194.38	7.37	应收建材销售款
浙江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1,507.70	5.06	应收商品销售款
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	1,228.57	4.10%	应收商品销售款
合计	11,529.01	38.71	

③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3,596.32 万元、11,183.08 万元、31,627.93 万元和 49,002.12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0.72%、0.16%、0.30%和 0.41%，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幅 66.7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幅 182.82%，金额产生波动后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幅 54.93%。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否	9,803.48	31.00
2	嵊州市公路管理局	否	6,145.14	19.43
3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否	2,278.18	7.20
4	浙江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7.70	4.77
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06.17	4.13
合计			21,040.66	66.53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1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否	7,022.00	14.33
2	嵊州市公路管理局	否	6,145.14	12.54
3	浙江中祺建设有限公司	否	5,610.41	11.45
4	浙江经纬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否	4,617.94	9.42
5	平湖市石油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否	2,555.06	5.21
合计			25,950.55	52.96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41,990.01 万元、851,230.38 万元、1,015,897.48 万元和 948,123.59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22.23%、12.03%、9.68%和 7.88%，占比较大但逐年减小。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8.3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收回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34%，主要原因系增加对嵊州市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嵊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界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7,773.89 万元，减幅 6.67%，主要系发行人收回嵊州市财政局的往来款所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应收利息		2,908.08
其他应收款	948,123.59	1,012,989.40
合计	948,123.59	1,015,897.48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104.56	1 年以内 98,463.19; 1-2 年 91,641.37	18.58

嵊州市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834.77	1年以内 45,414.47; 1-2年 91,566.81; 2-3年 51,853.49	18.46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577.56	1年以内 53,095.48; 3年以上 57,482.08	10.81
嵊州市财政局	往来款	105,674.26	1年以内 4,557.18; 1-2年 20,480.78; 2-3年 17,791.97; 3年以上 62,844.34	10.33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855.04	1年以内 8,400.00; 1-2年 65,455.04	7.22
合计		669,046.18		65.40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嵊州市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219.98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3.14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6,448.4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19.42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981.0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15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94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5.41
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353.9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31
合计		645,943.31		67.2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余额为 1,012,989.40 万元，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经营性	740,278.99	73.08%
非经营性	272,710.41	26.92%
合计	1,012,989.4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	形成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	--------	----	-----------

嵊州市财政局	往来款	控股股东	105,674.26	10.43%
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8,091.02	2.77%
嵊州市鹿山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6,400.00	1.62%
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财政管理小组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6,148.61	1.59%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284.50	1.51%
合计	-	-	181,598.39	17.9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末
应收利息	0
应收股利	0
其他应收款	948,123.59
合计	948,123.5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33,423.67
1 至 2 年	299,331.03
2 至 3 年	226,797.86
3 至 4 年	94,608.22
4 至 5 年	26,889.95
5 年以上	79,116.77
小计	960,167.51
减：坏账准备	12,043.92
合计	948,123.5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60,167.51 万元，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占比
经营性	738,583.88	76.92%
非经营性	221,583.63	23.08%
合计	960,167.51	100.00%

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主要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促进发行人业务开展，可以具体到特定项目合作的款项定性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不涉及到具体项目或无法具体到特定项目的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款定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金额	涉及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签署协议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嵊州市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22,219.98	嵊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	是	是	23.14%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186,448.41	城南城中村改造	是	是	19.42%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3,981.02	城东区块项目	是	是	15.00%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940.00	城北区块项目	是	是	5.41%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187.75	城市建设项目	是	是	2.73%
合计	630,777.16				65.6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业务背景和产生原因如下：

A. 应收嵊州市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主要对应各城中村改造项目（五里浦村、上南田村、捣白片社区、蒋家弄村、茹家村等城中村）的房屋拆迁、土地平整、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这部分城中村分布于嵊州市各区块，若这部分城中村项目建设进度停滞或迟缓，发行人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须绕过城中村区域，存在组织上不便（受影响的项目例如有：鹿山街道改造项目、嵊州市老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等）。应收对象将其负责区块整理相对成熟后，发行人施工、运输车队可减少驾驶距离，节省运输成本、时间成本，提高运输能力，也将减少车辆损耗。且发行人负责部分提升改造工程，若应收对象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停滞或迟缓，则发行人自身项目完工后的效果也将受到影响。因此，各城中村改造项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B. 应收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款项主要对应城南区块各城中村改造项目（东至官河南路，西至新昌江，北至澄潭江，南至领带四路）的房屋拆迁、土地征用、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环境生态治理等，若这部分城中村

项目建设进度停滞或迟缓，发行人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须绕过城中村区域，存在组织上不便（受影响的项目例如有：城南城中村改造工程、高铁站场区块改造等）。应收对象将其负责区块整理相对成熟后，发行人施工、运输车队可减少驾驶距离，节省运输成本、时间成本，提高运输能力，也将减少车辆损耗；且发行人负责部分提升改造工程，若应收对象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停滞或迟缓，则发行人自身项目完工后的效果也将受到影响，例如高铁站商业圈的发展受限，并严重影响嵊州市城市形象；同时，由于嵊州市具有一定的城中村改造规划，若应收对象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停滞或迟缓，不仅增加发行人推动自身负责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难度，即使发行人顺利完成，嵊州市内也将出现“新旧交替”、“城村交替”的景象，因此，各城中村改造项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C.应收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主要对应谢慕社区、上杨社区、黄塘桥下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改造、安置等，若这部分城中村项目建设进度停滞或迟缓，发行人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须绕过城中村区域，存在组织上不便（受影响的项目例如有：艇湖区块配套工程等）。应收对象将其负责区块整理相对成熟后，发行人施工、运输车队可减少驾驶距离，节省运输成本、时间成本，提高运输能力，也将减少车辆损耗；若应收对象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停滞或迟缓，不仅相关规划无法实现，发行人艇湖区块配套工程等工程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也主要仅由各村村民享有，而无法最大化带动嵊州市的发展。因此，应收对象的这些项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D.应收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主要对应城北区块各城中村改造项目（竹前村、法宝庵村等城中村）的安置房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若这部分城中村项目建设进度停滞或迟缓，发行人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须绕过城中村区域，存在组织上不便（受影响的项目例如有：经济开发区时尚产业园市政配套工程、经济开发区浦口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应收对象将其负责区块整理相对成熟后，发行人施工、运输车队可减少驾驶距离，节省运输成本、时间成本，提高运输能力，也将减少车辆损耗；若应收对象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停滞或迟缓，不仅相关规划无法实现，发行人经济开发区时尚产业园市政

配套工程、经济开发区浦口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工程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也主要仅由各村村民享有，而无法最大化带动嵊州市的发展。因此，应收对象的这些项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E.应收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该公司各子公司用于嵊州市内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以及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分散程度较高，各项目与发行人各项目或多或少存在关联与影响，若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各项项目进度停滞或迟缓，将影响发行人自身项目的效果与社会效益，因此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各项项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上述应收款对象和发行人同属嵊州市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整理主体，承担各自建设任务。为推动嵊州市总体城市建设，同步建设进度，使各自负责的项目产生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建设成本，提高建设及运营效率，统筹并提高嵊州市整体城市形象等等，对手方因嵊州市城中村改造等业务需要，产生上述款项，待各对手方项目投入运营产生收益后结算。

发行人与应收对象在同时开展相邻区块的建设任务时，购入施工原材料时，由于购买量更大，可产生规模效应，增强议价能力；在运输施工原材料时，可节省运输成本。又例如，应收对象负责某条道路的提升改造而发行人负责该条道路的管道安装、道路绿化，发行人协助应收对象推动工程进度有利于节省双方成本，且该段道路只需封路统筹施工一次，而不是多次封路各自作业，不仅增加自身开挖道路，设置隔离、路障的成本，还影响市民出行以及机构、单位的公务、经济活动。宏观、长远来看，发行人与应收对象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对嵊州市的经济发展和人民幸福指数的提升有着积极影响。

发行人为嵊州市区域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具有推动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的重任，结合嵊州市总体的城市规划作出决策，且上述对手方业务的正常推进，有利于发行人自身业务开展。因此，将上述款项划分为经营性，有一定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金额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嵊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9,478.78	高新园区建设	8.28%	2020年回款 29,099.97 万元	2021-2027年逐步回款
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1,353.90	往来款	4.31%	报告期内无回款	2022年底回款
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	19,139.66	长乐镇建设	1.99%	报告期内无回款	2021-2027年逐步回款
嵊州市公路管理局	14,614.37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52%	2020年回款 3,873.82 万元	2021-2027年逐步回款
嵊州市交通运输局	13,905.6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45%	2021年 1-6 月回款 14.86 万元	2021-2027年逐步回款
合计	168,492.32		17.55%		

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建设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中铁十八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1%和 29%的股权，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和装饰材料（不含砂石、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盛天建设公司经营正常业务经营上未出现明显受阻、恶化等重大不利迹象。

截至 2020 年末，盛天建设公司资产总计 184,198.5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15.9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5.95 万元。

公司对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资金的使用建立和实行分级负责、集体讨论管理的制度，坚持专款专用，分管领导对审批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一般由经办人申请，并经有权部门领导审核批准，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若为外部融资款，定价机制为根据借出资金的融入利息成本确定回报，原则上要求资金拆借方承担借出资金的融入利息成本；用于拆借的资金若为公司自有资金，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协商定价。

自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下发后，嵊州市政府和发行人已分别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嵊州市政府债务不得通过发行人举借政府债务，嵊州市政府不向发行人下发资

金拆借的行政指令，原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控。

⑤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407.01 万元、1,253,030.44 万元、2,214,560.72 万元和 2,258,535.80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0.72%、17.70%、21.10%和 18.78%，金额逐年增加，占比逐年波动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是公司最主要的资产构成。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幅 149.41%；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幅 76.74%，主要原因均系土地资产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幅 1.99%，主要系发行人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成本	2,006,350.63	88.83%	1,965,320.89	88.75%
开发产品	19,562.72	0.87%	26,810.64	1.21%
原材料	10,034.30	0.44%	9,408.72	0.42%
库存商品	168,213.92	7.45%	165,615.39	7.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331.04	0.94%	21,117.44	0.95%
工程施工	-	-	26,287.64	1.19%
合同履约成本	33,043.19	1.46%	-	-
合计	2,258,535.80	100.00%	2,214,560.72	100.00%

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由土地资产构成，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97.16 亿元，占开发成本的 98.2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开发成本中 1 亿元以上的土地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取得时间（年份）	取得方式	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1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浙（2021）嵊州市不动	出让	54,426.00	78,100.00	2020	招拍	是

	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0666 号					挂	
2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908 号	出让	53,100.00	45,400.00	2020	招拍挂	是
3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323 号	出让	44,468.00	43,200.00	2020	招拍挂	是
4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495 号	出让	31,815.00	39,700.00	2020	招拍挂	是
5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119 号	出让	67,738.00	36,589.33	2019	招拍挂	是
6	嵊州市黄泽江水利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嵊州国用 2012 第 07905 号、嵊州国用 2012 第 07906 号	出让	66,667.00	35,033.51	2012	政府投入	否
7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943 号	出让	42,185.00	32,000.00	2020	招拍挂	是
8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20 号	出让		31,500.00	2020	招拍挂	是
9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321 号	出让	32,081.00	31,100.00	2020	招拍挂	是
1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350 号	出让	65,366.00	31,018.05	2020	招拍挂	是
11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4494 号	出让	39,147.00	30,981.98	2019	招拍挂	是
12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957 号	出让	37,130.00	29,802.06	2019	招拍挂	是
13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369 号	出让	24,243.00	29,100.00	2020	招拍挂	是
14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8 号	出让	20,128.00	28,900.00	2020	招拍挂	是
15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207 号	出让		28,201.40	2019	招拍挂	是
16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756 号	出让	48,824.00	27,617.40	2019	招拍挂	是
17	嵊州市剡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9 号	出让	25.95	25,500.00	2020	招拍挂	是
18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404 号	出让	40,577.00	25,144.20	2019	招拍挂	是
19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09 号	出让	276,744.00	24,415.36	2020	招拍挂	是
20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405 号	出让	38,200.00	23,701.50	2019	招拍挂	是
21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965 号	出让	28,990.00	23,170.79	2019	招拍挂	是
22	嵊州市剡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	出让	58.58	21,800.00	2020	招拍挂	是
23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21 号	出让		21,300.00	2020	招拍挂	是
24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494 号	出让	17,526.00	21,200.00	2020	招拍挂	是
25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4501 号	出让	26,177.00	20,702.75	2019	招拍挂	是
26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031 号	出让		19,909.90	2019	招拍挂	是
27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	出让	32,643.00	19,800.00	2020	招拍挂	是
28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9690 号	出让	40,778.00	18,781.46	2019	招拍挂	是
29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3903 号	出让		18,540.00	2019	招拍挂	是

3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3722号	出让	23,170.00	16,993.97	2019	招拍挂	是
31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497号	出让	21,111.00	16,889.90	2019	招拍挂	是
32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418号	出让	57,070.00	15,766.65	2019	招拍挂	是
33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250号	出让	10,965.00	15,148.35	2019	招拍挂	是
34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061号	出让	26,667.00	14,942.85	2019	招拍挂	是
35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国用(2014)第06729号	出让	65,756.00	14,014.80	2014	招拍挂	是
36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8234号	出让	22,235.00	12,881.31	2019	招拍挂	是
37	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出让	40,735.00	12,466.03	2020	招拍挂	是
38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出让	38,945.00	12,100.00	2020	招拍挂	是
39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出让	31,699.00	11,900.00	2020	招拍挂	是
4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060号	出让	17,938.00	11,747.70	2019	招拍挂	是
41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062号	出让	20,327.00	11,645.25	2019	招拍挂	是
42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39号	出让	10,878.00	10,903.00	2020	招拍挂	是
43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127号	出让	39,004.00	10,804.79	2019	招拍挂	是
44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国用(2014)第01745号	出让	45,577.00	10,614.15	2014	招拍挂	是
45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国用(2015)第06662号	出让	48,069.00	10,315.31	2015	招拍挂	是
46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536号	出让	40,978.00	10,305.00	2019	招拍挂	是
合计					1,081,648.75			

发行人土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情况。

发行人购入土地资产情况。

年份	土地性质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19年度	住宅用地	269,169.94	财政拨款及自有资金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及其他	112,117.87	
	商服、商务、批发用地	59,382.81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等	27,888.12	
	合计	468,558.74	
2020年度	住宅用地	421,813.35	财政拨款及自有资金
	商服、商住用地	244,377.37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及其他	46,166.40	
	工业用地	50,799.36	
	合计	763,156.48	

发行人为嵊州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业务、资产和资金方面得到了嵊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早期取得了大量注入的土地资产，近年来，部分土地资产被收回并出让，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被收回的土地资产分别为 13.16 亿元、4.75 亿元和 4.29 亿元。为充实国有资产，嵊州市财政对公司给予了大量的支持，2018-2020 年度，分别拨款 9.31 亿元、37.51 亿元和 85.40 亿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入土地资产是为了做实资产，逐步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较大，新增负债规模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发行人为嵊州市内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近年来，嵊州市城市化不断深入，各区块相继整合、提升改造，发行人业务范围、业务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根据《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嵊州市将重点发展经济开发区、高铁新城、高新区三界片区三大区块。

经济开发区以创建成国家级牌子，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示范区、大通道大湾区建设的集群智造新高地、“科产城”融合发展生态宜居新城区，重点推进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建设百亿生命健康产业园，推动万亩千亿 5G 产业园进入省级计划。

高铁新城立足“一区引领、四区联动”发展框架，不断完善区域功能，打造嵊新两地协同发展的城市新核心、嵊新两地“科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和集聚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的中心商务区。

高新区三界片区发挥全市参与湾区经济桥头堡作用，建设成为首位度最高的湾区产业承载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暂无土地出让安排。

近年来，嵊州土地交易情况如下：

近年来嵊州市土地市场交易情况

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4月
土地出让总面积（万平方米）	136.35	285.38	243.26	72.19
其中：工业用地出让面积（万平方米）	89.48	62.01	80.58	31.60
住宅用地出让面积（万平方米）	36.81	188.78	116.35	33.62
商业/办公用地出让面积（万平方米）	8.53	22.61	37.48	6.97
其他用地出让面积（万平方米）	1.53	11.98	8.85	--
土地出让总价（亿元）	20.63	97.71	114.45	32.76
其中：工业用地出让总价（万平方米）	3.36	4.00	3.54	1.53
住宅用地出让总价（万平方米）	16.34	81.46	87.79	28.12
商业/办公用地出让总价（万平方米）	0.89	11.65	22.08	3.11
其他用地出让总价（万平方米）	0.05	0.60	1.04	--
土地出让均价（元/平方米）	1513.37	3423.77	4704.94	4537.93
其中：工业用地出让单价（元/平方米）	375.65	644.99	438.86	483.05
住宅用地出让单价（元/平方米）	4438.74	4314.91	7545.68	8364.99
商业/办公用地出让单价（元/平方米）	1038.10	5153.72	5892.10	4464.41
其他用地出让单价（万元/平方米）	320.26	500.32	1173.45	--

注1：出让总价中已剔除发行人招拍挂土地

注2：溢价率=成交价/起始价

杭台高铁是国家沿海铁路快速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17年底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8月15日，杭台高铁开始静态验收，计划9月进行动态测试，11月进行运行测试，2021年末具备开通运营条件，该线路在嵊州市设嵊州北、嵊州新昌两站。得益于高铁的建设，近年来，嵊州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用地需求均较为旺盛。发行人为嵊州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报告期内购入大量的土地，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土石方（玄武岩及砂岩）	83,100.00	49.40%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75,800.00	45.06%
其他	9,313.92	5.54%
合计	168,213.92	100.00%

⑥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872.40 万元、20,212.96 万元、5,449.43 万元和 6,790.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9%、0.29%、0.05% 和 0.06%。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比重较小。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49,072.74 万元、4,403,011.07 万元、6,032,269.64 万元及 6,573,674.4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64%、62.21%、57.47% 及 54.65%。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分别为 83,307.47 万元、92,093.11 万元、181,013.5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1.30%、1.72% 和 0.00%，占比相对较小。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96.55%，主要原因系增加持有嵊州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市嵊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幅 100%，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万元）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820.00
嵊州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5.00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494.35
嵊州领带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绍兴市嵊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浙江晶越半导体有限公司	3,750.00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绍兴嵊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嵊州市铭朗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嵊州市陌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嵊州市金越嵊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嵊州市和盛金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2.87
绍兴市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嵊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3,473.71
闻泰科技	12,175.34
交通银行	312.29
合计	181,013.56

②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5,418.00 万元、57,945.10 万元、41,227.1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7%、0.82%、0.39%和 0.00%。公司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计比重较小。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降幅 100%，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所致。

③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895.67 万元、23,045.34 万元、27,657.51 万元和 28,647.9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0.17%、0.33%、0.26%和 0.24%。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计比重较小。

④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7,046.32 万元、907,208.59 万元、1,169,038.67 万元和 1,169,223.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2.82%、11.14%和 9.7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30,162.26 万元，增幅为 1077.48%，主要原因系划入房产。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61,830.08 万元，增幅为 28.86%。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98 万元，增幅为 0.02%，主要系外购房产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169,223.65	1,169,038.67	907,208.59	77,046.32
较上年末增加金额	184.98	261,830.08	830,162.26	2,02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6,096.12	14,542.49	2,026.30
平均公允价值增长率 ¹	-	6.18%	18.87%	2.70%

注1：此处平均公允价值增长率计算公式=当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上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根据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商业房地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综合类、科教类、文化设施类、医疗卫生类房地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土地使用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可比对象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对象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位于绍兴市嵊州市商业类房地产，相关资产近期市场交易比较活跃，能够取得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可比交易案例及相关资料。

收益法是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进行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范围中的综合类、科教类、文化设施类、医疗卫生类房地产在市场上交易较少，较难取得市场法所需的可比交易案例及相关资料，故采用收益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客观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中对于市场法的介绍，被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考虑了可比交易实例价值、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房地产区域因素修正系数、房地产特别因素修正系数。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中对于市场法的介绍，被估存量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考虑了待估宗地综合修正系数、待估宗地期日修正系数、待估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等。

1、2019 年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14,542.49 万元，平均公允价值增长率为 18.8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房屋权证编号	坐落	所处区域	2019 年末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评估单价
会展中心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07号至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09号、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1号至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4号	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官河南路799号	城南新区	83,284.90	9,909.45	13.51%	市场法	会展中心评估基准日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较入账时有大幅提高，所以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较资产的账面价值有了大幅提高。	6,916 元/平方米
江滨市场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1029257号至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1029261号	嵊州市江滨西路1号江滨市场东区、西区、中区	老城区	8,303.91	4,633.04	126.21%	市场法	江滨市场于1994年投入使用，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总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2018-2020年实现租金收入分别为1,660.11万元、1,985.51万元和1,386.50万元，因建设年代较早，初始账面价值较低，故2019年增值幅度较高	4,716 元/平方米
合计				91,588.81	14,542.49				

2、2020 年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56,096.12 万元，平均公允价值增长率为 6.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房屋权证编号	坐落	所处区域	2020年末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评估单价
科教用房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876号	嵊州市官河南路566号	城南新区	40,690.25	2,450.28	6.41%	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资产入账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产生了一定的差异。	6,298元/平方米
科教用房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703号	嵊州市新七路555号	城南新区	27,117.30	1,287.62	4.99%	收益法		1,559元/平方米
尚望名苑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502号等238处房产	嵊州市世贸路66号	城南新区	28,616.54	1,567.19	5.79%	市场法	嵊州高铁站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度嵊州市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13,395元/平方米
会展中心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07号至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09	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799号	城南新区	98,326.28	15,041.38	18.06%	市场法	1) 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均于2019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并调整了账面价值,2020年度,该区域的商业、办公房	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为7,901元/平方米;嵊州市官河南路799号为12,925元/平方米

	号、浙 (2018)嵊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2011 号 至浙 (2018)嵊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2014 号							产的市场价格整体增长；2)嵊州市官河南路799号会展中心一层二层，该两项房地产原作为普通办公用房使用，2020年通过招商引资，现作为商业综合体使用，市场价值大幅增长，本次评估增值较大。	
江滨市场	浙嵊房权证 嵊字第 0111029257 号至第 0111029261 号	嵊州市江滨西 路1号江滨市 场东区、西 区、中区	老城 区	9,420.28	1,116.37	13.44%	市场 法	商业类房地产已于2019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并调整了账面价值，2020年度，该区域的商业类房产的市场价格有所增长。	5,350元/平方米

商务楼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676号等59处房产及附属29项土地使用权	嵊州市下王镇、嵊州市石璜镇、嵊州市三界镇、嵊州市长安路、嵊州市安平东路、嵊州市官河横路等	老城区及乡镇	122,265.62	3,707.78	3.03%	市场法、收益法、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嵊州高铁站及三界高铁站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度嵊州市的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价格均有所上涨。	其中以老城区房产为主，评估单价为6,962元/平方米。
综合楼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373号	嵊州市东南路718号	老城区	33,079.31	4,490.96	15.71%	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资产入账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产生了一定的差异。	12,589元/平方米
写字楼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0405号	嵊州市浦南大道388号	经开区	38,713.12	2,997.03	8.39%	市场法	嵊州高铁站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度嵊州市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8,068元/平方米

写字楼	官河路写字楼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436号等20处房产	嵊州市官河路	老城区	36,791.64	3,941.96	12.00%	市场法	嵊州高铁站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度嵊州市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8,459元/平方米
	环城西路写字楼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274号等17处房产	嵊州市环城西路	经开区	13,658.92	1,463.46	12.00%	市场法		8,113元/平方米
	其他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274号等600余处房产	-	老城区	46,606.34	4,993.54	12.00%	市场法		-
住宅	玉兰花园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48号等51处房产	双塔路1299号	老城区	2,538.04	271.93	12.00%	市场法	嵊州高铁站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度嵊州市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8,976元/平方米
	东域名苑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271号等34处房产	嵊州市兴盛街2599号	老城区	2,021.23	216.56	12.00%	市场法		8,496元/平方米

	产								
云溪香山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5号等46处房产	嵊州市环城北路37号	老城区	3,424.47	366.91	12.00%	市场法	9,403元/平方米	
茗泓苑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等27处房产	嵊州市浦寅路277号	老城区	1,576.68	168.93	12.00%	市场法	8,976元/平方米	
雍景园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224号等48处房产	嵊州市经环西路588号	老城区	2,751.32	294.78	12.00%	市场法	8,496元/平方米	
状元名苑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107648号等30处房产	嵊州市嵊州大道585号	老城区	1,750.60	187.56	12.00%	市场法	8,976元/平方米	
黄金水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嵊州市东南路555号	老城区	8,534.83	914.45	12.00%	市场法	8,496元/平方米	

	岸	0080762号等88处房产								
	孝子坊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481号等34处房产	嵊州市孝子坊路	老城区	6,512.34	697.75	12.00%	市场法		8,976元/平方米
	东后街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652号等14处房产	嵊州市东后街	老城区	4,722.21	505.95	12.00%	市场法		8,496元/平方米
	其他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46号等300余处房产		老城区	31,156.39	3,338.18	12.00%	市场法		-
合计					560,273.71	50,020.58				

投资性房地产从区域分布看，主要分布于嵊州市老城区、城南新区和经开区，从评估方法看，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部分资产由于稀缺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整体价格变化情况与资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基本一致，增值率在合理水平，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用途	建筑物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抵押受限	所处区域	经营/出租情况
1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705 号	医疗卫生用地	148,447.69	95,468.24	否	城南新区	出租
2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057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69,896.43	60,545.67	否	经开区	出租
3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876 号	教育用地	61,689.71	40,690.25	否	城南新区	出租
4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261 号 不动产权证	商业	8,651.94	39,954.55	否	经开区	出租
5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0405 号	商业金融用地/商业用房	47,984.61	38,713.12	是	经开区	出租
6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373 号	综合用地	26,277.09	33,079.31	否	老城区	出租
7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6 号	教育用地/教育	5,375.39	30,144.20	否	老城区	出租
8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国用(2015)第 067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商住用地	45,372.00	28,413.77	否	老城区	出租
9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958 号\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5 号	科教用地/教育	4,862.92	27,779.11	否	老城区	出租
10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1 号	商业用地	21,374.89	27,627.05	是	城南新区	出租
11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703 号	教育用地	59,258.30	27,117.30	否	城南新区	出租
12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686 号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30,404.66	23,854.41	否	老城区	出租
13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872 号	教育用地/教育	20,848.38	20,970.37	否	老城区	出租

14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004号	商业服务/办公用房	15,626.78	16,423.86	否	老城区	出租
15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2号	商业用地	19,363.80	16,267.53	是	城南新区	出租
16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436号	商业用地	16,307.75	14,309.17	否	老城区	出租
17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商业用地	18,090.91	14,293.63	是	城南新区	出租
18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4号	商业用地	18,012.67	14,089.51	是	城南新区	出租
19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457号	综合用地/其他	16,488.16	13,476.53	否	老城区	出租
20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国用(2015)第070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商住用地	43,842.00	12,345.99	否	黄泽镇	出租
21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1038614号	商服用地	15,490.74	12,108.13	否	老城区	出租
22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632号	医疗卫生用地/医卫用房	66,575.86	10,824.88	否	老城区	出租
23	其他 ¹	-	-	-	550,727.06	-	-	-
	合计				1,169,223.65			

注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中“其他”项目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账面价值 1 亿以下的零星项目, 因数量达 1000 余项, 故统一列示于其他。

报告期内,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呈增长趋势, 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即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房产评估增值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逐年增大, 且可持续性较差, 若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 发行人净利润也将减少甚至转为亏损。且房地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以及房屋出租出售收入亦存在相应波动, 亦将使发行人未来净利润产生波动, 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因此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也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

⑤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083.01 万元、209,700.19 万元、315,459.22 万元和 345,746.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2.96%、3.01%和 2.87%，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管网资产、水库资产等构成。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幅 50.43%，主要体现为污水管网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幅 9.60%，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转入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7,117.57	121,330.34
机器设备	12,582.68	16,944.03
运输设备	8,203.97	6,295.00
管网资产	85,375.53	88,050.4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59.71	3,085.99
水库资产	67,409.49	68,143.21
专用设备	15,751.10	5,053.81
其他	6,246.45	6,556.42
合计	345,746.51	315,459.22

⑥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651,391.85 万元、1,594,172.35 万元、2,207,643.77 万元和 2,574,179.7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35.23%、22.52%、21.03%和 21.40%，金额、占比较大。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503,766.47	58.42%	1,217,858.27	55.17%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88,617.60	22.87%	534,737.39	24.22%
3	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	338,533.84	13.15%	312,515.35	14.16%
4	城中村改造工程	141,272.48	5.49%	141,088.22	6.39%

5	零星工程	1,989.40	0.08%	1,444.54	0.07%
合计		2,574,179.79	100.00%	2,207,643.77	100.00%

⑦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201.98 万元、474,402.50 万元、667,286.62 万元和 664,596.0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5%、6.70%、6.36%和 5.53%，主要为采砂权。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金额
土地使用权	42,685.90	43,161.91
软件使用权	204.57	219.91
采矿权	18,111.67	18,111.67
停车场收益权	17,940.98	18,408.16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	555,790.23	557,522.29
广告特许经营权	29,862.68	29,862.68
合计	664,596.04	667,286.62

⑧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4,217.02 万元、17,938.08 万元、14,728.21 万元和 19,479.4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0.30%、0.25%、0.14%和 0.16%，占比较小。

⑨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8 万元、27.52 万元、70.16 万元和 88.54 万元，占比较小。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485.24 万元、1,026,478.31 万元、1,408,144.83 万元和

1,497,642.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14.50%、13.42%和 12.45%，金额占比较大，主要为基建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46,107.53	16.43%	231,428.36	16.4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36,780.77	75.90%	1,068,662.52	75.89%
开发区基础配套工程	114,754.47	7.66%	108,053.95	7.67%
合计	1,497,642.77	100.00%	1,408,144.83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07,912.12	33.83%	2,334,184.76	37.89%	1,188,091.77	29.43%	790,752.19	26.81%
非流动负债	5,100,757.73	66.17%	3,826,066.95	62.11%	2,848,660.63	70.57%	2,159,049.54	73.19%
负债总额	7,708,669.87	100.00%	6,160,251.71	100.00%	4,036,752.40	100.00%	2,949,801.7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949,801.73 万元、4,036,752.40 万元、6,160,251.71 万元和 7,708,669.87 万元，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2,607,912.12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为 33.83%，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757.73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为 66.17%，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8,476.82	17.36%	1,020,100.82	16.56%	545,564.00	13.51%	196,213.00	6.65%
应付票据	34,754.92	0.45%	11,650.00	0.19%	-	-	-	-

应付账款	45,837.65	0.59%	46,494.28	0.75%	42,553.37	1.05%	44,059.95	1.49%
预收款项	2,565.52	0.03%	46,694.13	0.76%	31,207.40	0.77%	24,480.79	0.83%
合同负债	48,439.97	0.6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6.48	0.00%	367.60	0.01%	345.88	0.01%	362.32	0.01%
应交税费	3,984.61	0.05%	7,592.63	0.12%	1,645.71	0.04%	1,914.89	0.06%
其他应付款	166,540.64	2.16%	190,221.18	3.09%	132,911.19	3.29%	121,063.54	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810.51	11.82%	956,592.12	15.53%	399,792.23	9.90%	400,567.70	13.58%
其他流动负债	56,205.00	0.73%	54,472.00	0.88%	34,071.99	0.84%	2,090.00	0.07%
流动负债合计	2,607,912.12	33.83%	2,334,184.76	37.89%	1,188,091.77	29.43%	790,752.19	2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5,497.15	24.20%	1,596,644.53	25.92%	1,302,661.23	32.27%	1,179,614.70	39.99%
应付债券	2,764,114.92	35.86%	1,794,944.33	29.14%	981,630.64	24.32%	454,825.57	15.42%
长期应付款	413,794.71	5.37%	376,997.62	6.12%	538,497.95	13.34%	518,817.71	17.59%
递延收益	1,308.85	0.02%	1,385.84	0.02%	1,539.82	0.04%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42.11	0.73%	56,094.64	0.91%	24,330.99	0.60%	5,791.58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757.73	66.17%	3,826,066.95	62.11%	2,848,660.63	70.57%	2,159,049.54	73.19%
负债合计	7,708,669.87	100.00%	6,160,251.71	100.00%	4,036,752.40	100.00%	2,949,801.7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90,752.19 万元、1,188,091.77 万元、2,334,184.76 万元和 2,607,912.1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6.81%、29.43%、37.89%和 33.8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59,049.54 万元、2,848,660.63 万元、3,826,066.95 万元和 5,100,757.7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3.19%、70.57%、62.11%和 66.17%。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6,213.00 万元、545,564.00 万元、1,020,100.82 万元和 1,338,476.82 万元，

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65%、13.51%、16.56%和 17.36%，主要由保证借款构成。

②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650.00 万元和 34,754.92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0%、0.19%和 0.45%，由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构成。

③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059.95 万元、42,553.37 万元、46,494.28 万元和 45,837.6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9%、1.05%、0.75%和 0.59%，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浙江中工机器有限公司	否	5,040.00	10.84
浙江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否	5,025.93	10.81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22.67	6.72
杭州三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3,071.53	6.6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2,854.21	6.14
合计		19,114.34	41.1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浙江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否	5,025.93	10.96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22.67	6.81
杭州三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3,071.53	6.7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否	3,020.02	6.5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1,854.21	4.05
合计		16,094.36	35.11

④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4,480.79 万元、31,207.40 万元、46,694.13 万元和 2,565.5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83%、0.77%、0.76%和 0.03%，占比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565.52	100.00%	25,937.15	55.55%
1-2 年	-	-	12,746.02	27.30%
2-3 年	-	-	5,276.03	11.30%
3 年以上	-	-	2,734.94	5.86%
合计	2,565.52	100.00%	46,694.13	100.00%

⑤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分别为 362.32 万元、345.88 万元、367.60 万元和 296.4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0%，占比重较小且保持基本稳定。

⑥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914.89 万元、1,645.71 万元、7,592.63 万元和 3,984.6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06%、0.04%、0.12%和 0.05%。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长 361.36%，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幅 47.52%，主要系发行人缴纳部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⑦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1,063.54 万元、132,911.19 万元、190,221.18 万元和 166,540.64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4.10%、3.29%、3.09%和 2.16%。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幅 43.12%，主要系增加对嵊州市公共项目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和嵊州市浦口街道其他应付款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幅12.45%，主要系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性质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23,027.60	17.09	往来款
嵊州市公共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845.00	13.99	往来款
嵊州市浦口街道	11,610.73	8.62	往来款
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	9,407.12	6.98	往来款
嵊州市三界镇人民政府财政管理小组	7,721.16	5.73	往来款
合计	70,611.62	52.41	

截至2021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性质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19,049.34	14.62	往来款
嵊州市甘霖镇财政管理小组	16,190.00	12.43	往来款
嵊州市浦口街道蒋林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610.73	8.91	往来款
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	9,407.12	7.22	往来款
嵊州市三界镇人民政府财政管理小组	7,721.16	5.93	往来款
合计	63,978.36	49.11	

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00,567.70万元、399,792.23万元、956,592.12万元和910,810.51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13.58%、9.90%、15.53%和11.8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⑨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090.00万元、34,071.99万元、54,472.00万元和56,205.00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0.07%、0.84%、0.88%和0.73%，占比较小。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①长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79,614.70万元、1,302,661.23万元、1,596,644.53万元和1,865,497.15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39.99%、32.27%、25.92%和24.20%，占比较大，长期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手段。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幅10.43%，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幅22.57%，主要系抵押借款和抵押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幅16.84%，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464,625.06	78.51%	1,087,944.87	68.14%
抵押借款	149,894.67	8.04%	156,014.84	9.77%
质押借款	73,023.00	3.91%	125,350.00	7.85%
抵押、保证借款	162,154.01	8.69%	199,842.57	12.52%
质押、保证借款	14,705.37	0.79%	26,286.00	1.65%
地方政府债转贷资金	1,095.03	0.06%	1,206.25	0.08%
合计	1,865,497.15	100.00%	1,596,644.53	100.00%

②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454,825.57万元、981,630.64万元、1,794,944.33万元和2,764,114.92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15.42%、24.32%、29.14%和35.86%。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期末账面余 额(亿元)	其中：一 年内到期 金额(亿 元)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14 嵊州债	10	-	2	7	2014/7/16
16 嵊州 01	15	-	15	5	2016/10/14
16 嵊州 02	10	-	10	5	2016/11/1
17 嵊州债	17	9.86	3.4	7	2017/7/19
19 嵊州 01	10	9.9	-	5	2019/4/26
19 嵊州 02	10	9.91	-	5	2019/7/12
19 嵊州 03	10	9.9	-	5	2019/9/20
20 嵊州投资 PPN001	5	4.98	-	3	2020/1/16
20 嵊州投资 PPN002	5	4.98	-	3	2020/4/27
嵊州投控美元债 01	1 亿美元	1 亿美元	-	3	2020/1/15
嵊州投控美元债 02	2.50 亿美元	2.50 亿美元	-	3	2020/6/24
21 嵊州 01	15	15	-	5	2021/1/13
21 嵊州 02	15	15	-	5	2021/4/26
19 嵊南 01	7.6	7.54	-	7	2019/9/10
20 嵊南 01	9.4	9.32	-	7	2020/1/8
20 嵊南 02	4.4	4.39	-	3	2020/9/29
21 嵊南 01	8.6	8.58	-	3	2021/4/12
21 嵊州城南 PPN001	5	4.99	-	5	2021/6/7
19 嵊城 01	10	9.74	-	7	2019/8/14
19 嵊城 02	8	7.78	-	7	2019/11/1
20 嵊城 01	13	12.96	-	5	2020/5/27
20 嵊城 02	12	11.97	-	5	2020/7/30
20 嵊城 03	15	14.95	-	5	2020/12/17
21 嵊州城投 PPN001	12	11.97	-	5	2021/3/29
21 嵊城 01	8.8	8.78	-	5	2021/6/1
19 嵊经 01	5.65	5.61	-	5	2019/12/26
20 嵊经 01	9.28	9.21	-	5	2020/6/12
21 嵊经 01	8	8	-	3	2021/1/26
20 嵊交 01	8	7.98	-	3	2020/7/29
G20 嵊交 1	6	5.98	-	10	2020/10/28
21 嵊州交通 PPN002	5	5	-	3	2021/4/27
21 嵊州交通 PPN001	3.8	3.79	-	3	2021/3/1
G21 嵊交 1	4	3.99	-	10	2021/3/29
21 嵊交 01	12	11.97	-	3	2021/2/2
合计	297.53 亿 人民币, 3.50 亿美 元	254.03 亿 人民币, 3.50 亿美元	30.40 亿 人民币		

③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518,817.71 万元、538,497.95 万元、376,997.62 万元和 413,794.7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59%、13.34%、6.12% 和 5.37%。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幅 29.99%，主要系应付金融机构款项减少。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幅 9.76%，主要系应付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34,989.12	80.96%	248,194.81	65.83%
专项应付款	78,805.59	19.04%	128,802.81	34.17%
合计	413,794.71	100.00%	376,997.62	100.00%

其中，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800.00	77,800.00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18.61	11,511.8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462.40	15,462.40
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20,000.00	111,000.00
嵊州经济开发区各村镇经济合作社借款汇总	12,300.11	12,860.61
嵊州市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4,060.00	4,060.00
青田县强村联合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9,848.00	-
合计	334,989.12	248,194.81

其中，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基础设施工程拨款	78,805.59	128,802.81
合计	78,805.59	128,802.81

④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539.82 万元、1,385.84 万元和 1,308.8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0.04%、0.02% 和 0.02%，金额、占比较小。

⑤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791.58 万元、24,330.99 万元、56,094.64 万元和 56,042.1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20%、0.60%、0.91% 和 0.73%，占比较小，但金额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30.55%，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降幅 0.09%，变化不大。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738,161.96 万元、3,041,363.97 万元、4,335,686.87 万元和 4,319,620.70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末增幅 74.98%，主要系收到股东拨款、划入房产等国有资产、划入公司股权所致。2020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幅 42.56%，主要系收到股东拨款、划入矿产资源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降幅 0.37%，主要系其他资本公积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00	0.69%	30,000.00	0.69%	30,000.00	0.99%	30,000.00	1.73%
资本公积	4,013,945.99	92.92%	4,014,252.10	92.59%	2,755,398.57	90.60%	1,508,678.17	86.80%
其他综合收益	109,960.57	2.55%	109,960.57	2.54%	60,566.38	1.99%	15,855.01	0.91%
专项储备	994.78	0.02%	905.23	0.02%	738.65	0.02%	663.69	0.04%
盈余公积	19,667.05	0.46%	19,667.05	0.45%	19,667.05	0.65%	19,667.05	1.13%
未分配利润	136,962.74	3.17%	142,027.22	3.28%	148,354.30	4.88%	136,059.25	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1,531.14	99.81%	4,316,812.18	99.56%	3,014,724.96	99.12%	1,710,923.17	98.43%
少数股东权益	8,089.55	0.19%	18,874.69	0.44%	26,639.01	0.88%	27,238.78	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620.70	100.00%	4,335,686.87	100.00%	3,041,363.97	100.00%	1,738,161.96	100.00%

①实收资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嵊州市财政局	27,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②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508,678.17 万元、2,755,398.57 万元、4,014,252.10 万元和 4,013,945.9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 86.80%、90.60%、92.59%和 92.92%，占比较大，主要系其他资本公积。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溢价	114,520.48	2.85%	114,520.48	2.85%
其他资本公积	3,899,425.52	97.15%	3,899,731.62	97.15%
合计	4,013,945.99	100.00%	4,014,252.10	10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25.89 亿元，主要系：

- A.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计收到财政拨款，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85.40 亿元。
- B. 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到国有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管网资产），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22.41 亿元。
- C. 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到砂砾资源，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3.08 亿元。

D. 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到砂石资源，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11.02 亿元。

E. 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到石料资产（凝灰岩），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7.58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减少 306.11 万元，主要系：

A.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更，合计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06.11 万元。

③盈余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9,667.05 万元、19,667.05 万元、19,667.05 万元和 19,667.0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13%、0.65%、0.45%和 0.46%，占比相对较小。

④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6,059.25 万元、148,354.30 万元、142,027.22 万元及 136,962.7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83%、4.88%、3.28%及 3.17%，保持稳定。

（二）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72.04	453,714.91	566,806.47	378,28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83.09	1,418,052.92	1,068,315.67	350,4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1.04	-964,338.01	-501,509.20	27,79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1.24	10,750.13	3,906.00	8,56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91.78	1,019,235.40	590,851.10	362,69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0.55	-1,008,485.27	-586,945.10	-354,12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884.84	4,437,167.88	2,490,084.50	1,078,32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953.17	1,937,817.98	1,319,105.60	842,15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31.67	2,499,349.89	1,170,978.90	236,174.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493.15	871,148.49	347,189.76	264,665.1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64,665.15 万元、347,189.76 万元、871,148.49 万元和 1,714,493.15 万元，现金较为充裕。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78,289.12 万元、566,806.47 万元、453,714.91 万元和 215,872.0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2,897.07 万元、147,530.46 万元、212,334.83 万元和 108,450.96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5,392.05 万元、419,276.02 万元、241,380.08 万元和 107,421.08 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与政府单位、国有企业间发生的资金往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0,492.97 万元、1,068,315.67 万元、1,418,052.92 万元和 334,983.0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88,977.34 万元、794,533.79 万元、1,156,514.82 万元和 153,671.48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土地的款项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96.15 万元、-501,509.20 万元、-964,338.01 万元和-119,111.04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由正转负且数值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大并迅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土地资产支付的现金。发行人为嵊州市内由财政局直接控股的一级国有企业，区域内绝大部分国有企业职能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发行人须结合嵊州市城市规划开展自身业务。近年来，嵊州市城市化不断深入，

各区块相继整合、提升改造，发行人业务范围、业务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施工、验收、结算并实现收入的周期较长，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大。该情况在城投行业中较为普遍。未来，若发行人各项业务工程、项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逐渐完工、结算并实现收入，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情况将有所改善，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结算周期不断延后或结算回款规模有限，则发行人须通过其他渠道落实更多的偿债资金，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就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125.04 万元、-586,945.10 万元、-1,008,485.27 万元和-349,460.55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569.15 万元、3,906.00 万元、10,750.13 万元和 9,031.2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 362,694.19 万元、590,851.10 万元、1,019,235.40 万元和 358,491.7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增加，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1,044.19 万元、568,135.79 万元、916,728.06 万元和 350,586.29 万元，金额增长较快，主要为支付的工程款以及购置的固定资产（例如房屋建筑物、管网资产等），在建工程中的工程预计在未来 10 年内逐步完工并实现收入；购入的房屋建筑物预计通过出售或出租实现收入；购入的管网资产通过收取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方式实现收入。上述投资中，若发行人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结算周期不断延后或结算回款规模有限，则发行人须通过其他渠道落实更多的偿债资金，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当地房价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房屋出售出租收入也将下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当地自来水费或污水处理价受发改系统指导下调，发行人管网资产的盈利能力将下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完工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基建、市政项目	已完工	代建模式，竣工结算后确认收入	预计 5-10 年内逐步回款
城中村改造工程	基建、市政项目	在建	代建模式，竣工结算后确认收入	预计 5-10 年内逐步回款
高铁站场区块改造	基建、市政项目	在建	代建模式，竣工结算后确认收入	预计 5-10 年内逐步回款
艇湖区块配套工程	基建、市政项目	在建	代建模式，竣工结算后确认收入	预计 5-10 年内逐步回款
鹿山街道改造项目	基建、市政项目	在建	代建模式，竣工结算后确认收入	预计 5-10 年内逐步回款
527 国道黄泽至甘霖段工程	交通基建项目	在建	代建模式，竣工结算后确认收入	预计 5-10 年内逐步回款
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交通基建项目	在建	代建模式，竣工结算后确认收入	预计 5-10 年内逐步回款
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	水利项目	已完工	代建模式，竣工结算后确认收入	预计 5-10 年内逐步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投向工程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57.42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49.76 亿元，主要由工程项目构成。发行人投资、购建工程项目的资金量较大，若主要项目施工、回款周期缓慢，将对发行人资金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74.53 万元、1,170,978.90 万元、2,499,349.89 万元和 1,334,931.67 万元，持续为正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扩张所需资金量相应增加。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78,329.99 万元、2,490,084.50 万元、4,437,167.88 万元和 2,953,884.8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42,155.46 万元、1,319,105.60 万元、1,937,817.98 万元和 1,618,953.1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的借款，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09	1.91	2.25	2.45
速动比率（倍）	1.23	0.96	1.20	1.82
资产负债率（%）	64.09	58.69	57.03	62.92
EBITDA（亿元）	5.20	16.35	9.41	5.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6	0.87	0.79	0.5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45、2.25、1.91、2.09，速动比率分别为1.82、1.20、0.96和1.23。发行人流动比率逐年减小，但均大于1，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较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2%、57.03%、58.69%和64.09%，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4.09%，处于行业偏高水平，发行人将通过发行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85亿元、9.41亿元、16.35亿元和5.20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54、0.79、0.87和0.56。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5,590.88	209,738.79	134,108.00	110,114.92
营业成本	81,932.72	163,272.08	105,345.37	91,617.82

利润总额	5,178.02	39,631.00	28,746.66	18,024.64
净利润	4,831.20	22,827.32	23,595.92	16,41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6.76	22,696.64	23,802.98	16,449.71
毛利率	22.41%	22.15%	21.45%	16.80%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1	0.01	0.01
总资产报酬率	0.02	0.03	0.03	0.0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114.92 万元、134,108.00 万元、209,738.79 万元和 105,590.88 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8,024.64 万元、28,746.66 万元、39,631.00 万元和 5,178.02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9.71 万元、23,802.98 万元、22,696.64 万元和 4,916.76 万元。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	2,213.87	1,413.8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8.26	56,096.12	14,542.49	2,026.30
信用减值损失	-3,133.99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625.94	936.50	-	-696.53
营业外支出	1,982.93	5,409.11	320.29	-
资产处置收益	-60.67	921.90	-175.16	3.06
所得税	-354.42	13,136.35	-	-173.37
政府补助	36,614.14	47,247.79	55,319.72	51,626.02
合计	37,629.54	88,070.70	69,366.76	53,13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逐年增大，且可持续性较差，若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发行人净利润也将减少甚至转为亏损。此外，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亦较大，但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建、城市运营等业务具有重要性与一定的持续性，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亦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若未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急剧下降，净利润预计将有较大降幅。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026.30万元、14,542.49万元、56,096.12万元和-258.26万元，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增值分别为2,026.30万元、14,542.49万元、56,096.12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169,223.65	1,169,038.67	907,208.59	77,046.32
较上年末增加金额	184.98	261,830.08	830,162.26	2,02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6,096.12	14,542.49	2,026.30
平均公允价值增长率 ¹	-	6.18%	18.87%	2.70%

注1：此处平均公允价值增长率计算公式=当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上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根据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商业房地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综合类、科教类、文化设施类、医疗卫生类房地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土地使用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可比对象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对象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位于绍兴市嵊州市商业类房地产，相关资产近期市场交易比较活跃，能够取得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可比交易案例及相关资料。

收益法是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进行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范围中的综合类、科教类、文化设施类、医疗卫生类房地产在市场上交易较少，较难取得市场法所需的可比交易案例及相关资料，故采用收益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客观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中对于市场法的介绍，被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考虑了可比交易实例价值、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房地产区域因素修正系数、房地产特别因素修正系数。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中对于市场法的介绍，被估存量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考虑了待估宗地综合修正系数、待估宗地期日修正系数、待估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等。

1) 2019 年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14,542.49 万元，平均公允价值增长率为 18.8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房屋权证编号	坐落	所处区域	2019年末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评估单价
会展中心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07号至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09号、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1号至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4号	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官河南路799号	城南新区	83,284.90	9,909.45	13.51%	市场法	会展中心评估基准日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较入账时有大幅提高，所以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较资产的账面价值有了大幅提高。	6,916元/平方米
江滨市场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1029257号至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1029261号	嵊州市江滨西路1号江滨市场东区、西区、中区	老城区	8,303.91	4,633.04	126.21%	市场法	江滨市场于1994年投入使用，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总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2018-2020年实现租金收入分别为1,660.11万元、1,985.51万元和1,386.50万元，因建设年代较早，初始账面价值较低，故2019年增值幅度较高	4,716元/平方米
合计				91,588.81	14,542.49				

2) 2020 年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56,096.12 万元，平均公允价值增长率为 6.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房屋权证编号	坐落	所处区域	2020年末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评估单价
科教用房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876号	嵊州市官河南路566号	城南新区	40,690.25	2,450.28	6.41%	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资产入账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产生了一定的差异。	6,298元/平方米
科教用房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703号	嵊州市新七路555号	城南新区	27,117.30	1,287.62	4.99%	收益法		1,559元/平方米
尚望名苑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502号等238处房产	嵊州市世贸路66号	城南新区	28,616.54	1,567.19	5.79%	市场法	嵊州高铁站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度嵊州市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13,395元/平方米
会展中心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07号至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09	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799号	城南新区	98,326.28	15,041.38	18.06%	市场法	1) 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均于2019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并调整了账面价值,2020年度,该区域的商业、办公房	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为7,901元/平方米;嵊州市官河南路799号为12,925元/平方米

	号、浙 (2018)嵊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2011号 至浙 (2018)嵊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2014号							产的市场价格整体增长；2)嵊州市官河南路799号会展中心一层二层，该两项房地产原作为普通办公用房使用，2020年通过招商引资，现作为商业综合体使用，市场价值大幅增长，本次评估增值较大。	
江滨市场	浙嵊房权证 嵊字第 0111029257 号至第 0111029261 号	嵊州市江滨西 路1号江滨市 场东区、西 区、中区	老城 区	9,420.28	1,116.37	13.44%	市场 法	商业类房地产已于2019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并调整了账面价值，2020年度，该区域的商业类房产的市场价格有所增长。	5,350元/平方米

商务楼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676号等59处房产及附属29项土地使用权	嵊州市下王镇、嵊州市石璜镇、嵊州市三界镇、嵊州市长安路、嵊州市安平东路、嵊州市官河横路等	老城区及乡镇	122,265.62	3,707.78	3.03%	市场法、收益法、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嵊州高铁站及三界高铁站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度嵊州市的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价格均有所上涨。	其中以老城区房产为主，评估单价为6,962元/平方米。
综合楼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373号	嵊州市东南路718号	老城区	33,079.31	4,490.96	15.71%	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资产入账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产生了一定的差异。	12,589元/平方米
写字楼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0405号	嵊州市浦南大道388号	经开区	38,713.12	2,997.03	8.39%	市场法	嵊州高铁站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度嵊州市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8,068元/平方米

写字楼	官河路写字楼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436号等20处房产	嵊州市官河路	老城区	36,791.64	3,941.96	12.00%	市场法	嵊州高铁站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度嵊州市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8,459元/平方米
	环城西路写字楼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274号等17处房产	嵊州市环城西路	经开区	13,658.92	1,463.46	12.00%	市场法		8,113元/平方米
	其他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274号等600余处房产	-	老城区	46,606.34	4,993.54	12.00%	市场法		-
住宅	玉兰花园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48号等51处房产	双塔路1299号	老城区	2,538.04	271.93	12.00%	市场法	嵊州高铁站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度嵊州市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8,976元/平方米
	东域名苑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271号等34处房产	嵊州市兴盛街2599号	老城区	2,021.23	216.56	12.00%	市场法		8,496元/平方米

	产								
云溪香山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5号等46处房产	嵊州市环城北路37号	老城区	3,424.47	366.91	12.00%	市场法	9,403元/平方米	
茗泓苑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等27处房产	嵊州市浦寅路277号	老城区	1,576.68	168.93	12.00%	市场法	8,976元/平方米	
雍景园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224号等48处房产	嵊州市经环西路588号	老城区	2,751.32	294.78	12.00%	市场法	8,496元/平方米	
状元名苑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107648号等30处房产	嵊州市嵊州大道585号	老城区	1,750.60	187.56	12.00%	市场法	8,976元/平方米	
黄金水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嵊州市东南路555号	老城区	8,534.83	914.45	12.00%	市场法	8,496元/平方米	

	岸	0080762号等88处房产								
	孝子坊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481号等34处房产	嵊州市孝子坊路	老城区	6,512.34	697.75	12.00%	市场法		8,976元/平方米
	东后街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652号等14处房产	嵊州市东后街	老城区	4,722.21	505.95	12.00%	市场法		8,496元/平方米
	其他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46号等300余处房产		老城区	31,156.39	3,338.18	12.00%	市场法		-
合计					560,273.71	50,020.58				

投资性房地产从区域分布看，主要分布于嵊州市老城区、城南新区和经开区，从评估方法看，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部分资产由于稀缺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整体价格变化情况与资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基本一致，增值率在合理水平，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用途	建筑物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抵押受限	所处区域	经营/出租情况
1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705 号	医疗卫生用地	148,447.69	95,468.24	否	城南新区	出租
2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057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69,896.43	60,545.67	否	经开区	出租
3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876 号	教育用地	61,689.71	40,690.25	否	城南新区	出租
4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261 号 不动产权证	商业	8,651.94	39,954.55	否	经开区	出租
5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0405 号	商业金融用地/商业用房	47,984.61	38,713.12	是	经开区	出租
6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373 号	综合用地	26,277.09	33,079.31	否	老城区	出租
7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6 号	教育用地/教育	5,375.39	30,144.20	否	老城区	出租
8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国用(2015)第 067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商住用地	45,372.00	28,413.77	否	老城区	出租
9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958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5 号	科教用地/教育	4,862.92	27,779.11	否	老城区	出租
10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1 号	商业用地	21,374.89	27,627.05	是	城南新区	出租
11	嵊州市城南建设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703 号	教育用地	59,258.30	27,117.30	否	城南新区	出租
12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686 号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30,404.66	23,854.41	否	老城区	出租
13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872 号	教育用地/教育	20,848.38	20,970.37	否	老城区	出租

14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004号	商业服务/办公用房	15,626.78	16,423.86	否	老城区	出租
15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2号	商业用地	19,363.80	16,267.53	是	城南新区	出租
16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436号	商业用地	16,307.75	14,309.17	否	老城区	出租
17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商业用地	18,090.91	14,293.63	是	城南新区	出租
18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14号	商业用地	18,012.67	14,089.51	是	城南新区	出租
19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457号	综合用地/其他	16,488.16	13,476.53	否	老城区	出租
20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国用(2015)第070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商住用地	43,842.00	12,345.99	否	黄泽镇	出租
21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1038614号	商服用地	15,490.74	12,108.13	否	老城区	出租
22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632号	医疗卫生用地/医卫用房	66,575.86	10,824.88	否	老城区	出租
23	其他 ¹	-	-	-	550,727.06	-	-	-
	合计				1,169,223.65			

注 1: 明细中“其他”项目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账面价值 1 亿以下的零星项目, 因数量达 1000 余项, 故统一列示于其他。

报告期内, 房产评估增值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逐年增大, 且可持续性较差, 若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 发行人净利润也将减少甚至转为亏损。且房地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以及房屋出租出售收入亦存在相应波动, 亦将使发行人未来净利润产生波动, 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因此而在一定不确定性, 也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

(2) 政府补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1,626.02 万元、55,319.72 万元、47,247.79 万元和 36,614.1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共交通运营补贴	10,420.56	20,000.00	17,688.69	-
基础设施维护补贴	26,017.12	17,000.00	15,000.00	40,519.02
水务运营补助	-	7,732.47	7,788.78	-
粮食收储专项补助	-	846.87	2,618.56	1,861.56
国企经营管理补助	176.46	958.06	2,406.78	2,552.33
公务用车定额补助	-	672.00	-	-
农贸市场运营补助	-	38.38	9,816.91	6,693.11
合计	36,614.14	47,247.79	55,319.72	51,626.02

鉴于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建、城市运营等业务具有重要性与一定的持续性，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亦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县域经济发展报告（2020）》，嵊州市位于全国百强县的第53位，地区经济发展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增值与政府补助构成。房地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以及房屋出租出售收入亦存在相应波动，也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建、城市运营等业务具有重要性与一定的持续性，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亦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未来在不发生行业或宏观环境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不会明显减少，稳定性较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590.88	81,932.72	209,738.79	163,272.08	134,108.00	105,345.37	110,114.92	91,617.82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105,590.88	81,932.72	209,738.79	163,272.08	134,108.00	105,345.37	110,114.92	91,617.8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22,832.01	21.62%	21,371.50	10.19%	18,528.65	13.82%	-	-
工程施工	14,282.39	13.53%	26,044.08	12.42%	23,626.87	17.62%	31,768.50	28.85%
宾馆服务	4,128.60	3.91%	6,713.56	3.20%	8,386.08	6.25%	9,366.23	8.51%
自来水费	5,075.31	4.81%	10,664.53	5.08%	10,187.22	7.60%	7,423.35	6.74%
粮食销售	-	-	3,953.51	1.88%	3,894.73	2.90%	4,606.40	4.18%
物业收入	10,403.33	9.85%	19,665.42	9.38%	4,352.32	3.25%	3,338.88	3.03%
殡仪服务	1,099.06	1.04%	2,421.17	1.15%	2,024.04	1.51%	2,162.87	1.96%
房屋销售	9,839.70	9.32%	5,875.29	2.80%	851.47	0.63%	806.37	0.73%
土地开发整理	-	-	27,231.56	12.98%	21,319.47	15.90%	25,213.69	22.90%
污水处理	607.68	0.58%	1,356.81	0.65%	849.63	0.63%	1,634.12	1.48%
砂石销售	6,073.25	5.75%	11,799.28	5.63%	8,813.07	6.57%	9,972.63	9.06%
视听维护费	2,652.44	2.51%	5,526.74	2.64%	6,036.93	4.50%	5,509.74	5.00%
食品销售	5,702.77	5.40%	7,952.57	3.79%	8,508.51	6.34%	3,379.81	3.07%
商品销售	15,226.91	14.42%	42,490.79	20.26%	11,647.38	8.69%	-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	8,717.86	4.16%	-	0.00%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1,228.16	1.16%	340.06	0.16%	343.81	0.26%	-	-
其他	6,439.28	6.10%	7,614.04	3.63%	4,737.81	3.53%	4,932.32	4.48%
合计	105,590.89	100.00%	209,738.79	100.00%	134,108.00	100.00%	110,114.9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19,077.18	23.28%	17,896.46	10.96%	15,074.65	14.31%	-	-
工程施工	11,030.52	13.46%	18,190.22	11.14%	17,304.26	16.43%	22,795.86	24.88%
宾馆服务	2,008.23	2.45%	3,282.63	2.01%	3,564.43	3.38%	4,035.09	4.40%
自来水费	4,296.67	5.24%	7,640.67	4.68%	6,558.17	6.23%	5,132.75	5.60%
粮食销售	-	-	4,292.21	2.63%	4,655.94	4.42%	4,565.18	4.98%
物业收入	1,277.03	1.56%	1,728.23	1.06%	803.76	0.76%	1,689.51	1.84%

殡仪服务	582.83	0.71%	1,231.61	0.75%	1,244.97	1.18%	1,265.03	1.38%
房屋销售	9,476.07	11.57%	5,724.53	3.51%	696.07	0.66%	746.72	0.82%
土地开发整理	-	-	22,692.97	13.90%	17,766.22	16.86%	25,684.42	28.03%
污水处理	424.56	0.52%	786.40	0.48%	1,851.10	1.76%	2,356.46	2.57%
砂石销售	6,765.72	8.26%	12,671.41	7.76%	8,494.64	8.06%	12,776.61	13.95%
视听维护费	2,399.22	2.93%	5,623.04	3.44%	4,769.32	4.53%	5,099.49	5.57%
食品销售	4,752.97	5.80%	6,563.37	4.02%	7,236.62	6.87%	2,954.03	3.22%
商品销售	14,636.95	17.86%	41,563.62	25.46%	11,575.07	10.99%	-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	7,588.71	4.65%	-	-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1,025.75	1.25%	258.06	0.16%	256.09	0.24%	-	-
其他	4,179.03	5.10%	5,537.95	3.39%	3,494.06	3.32%	2,516.70	2.75%
合计	81,932.72	100.00%	163,272.08	100.00%	105,345.37	100.00%	91,617.8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3,754.83	15.87%	3,475.04	7.48%	3,454.00	12.01%	-	-
工程施工	3,251.87	13.75%	7,853.86	16.90%	6,322.61	21.98%	8,972.64	48.51%
宾馆服务	2,120.37	8.96%	3,430.94	7.38%	4,821.65	16.76%	5,331.14	28.82%
自来水费	778.64	3.29%	3,023.86	6.51%	3,629.05	12.62%	2,290.61	12.38%
粮食销售	-	-	-338.70	-0.73%	-761.21	-2.65%	41.22	0.22%
物业收入	9,126.30	38.58%	17,937.19	38.60%	3,548.57	12.34%	1,649.37	8.92%
殡仪服务	516.23	2.18%	1,189.55	2.56%	779.07	2.71%	897.85	4.85%
房屋销售	363.63	1.54%	150.76	0.32%	155.41	0.54%	59.65	0.32%
土地开发整理	-	-	4,538.59	9.77%	3,553.24	12.35%	-470.73	-2.54%
污水处理	183.12	0.77%	570.40	1.23%	-1,001.47	-3.48%	-722.34	-3.91%
砂石销售	-692.47	-2.93%	-872.12	-1.88%	318.44	1.11%	-2,803.97	-15.16%
视听维护费	253.22	1.07%	-96.30	-0.21%	1,267.61	4.41%	410.25	2.22%
食品销售	949.80	4.01%	1,389.21	2.99%	1,271.89	4.42%	425.79	2.30%
商品销售	589.96	2.49%	927.17	2.00%	72.31	0.25%	-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	1,129.15	2.43%	-	0.00%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202.41	0.86%	82.01	0.18%	87.71	0.30%	-	-
其他	2,260.25	9.55%	2,076.09	4.47%	1,243.75	4.32%	2,415.62	13.06%

合计	23,658.17	100.00%	46,466.70	100.00%	28,762.63	100.00%	18,497.10	100.00%
----	-----------	---------	-----------	---------	-----------	---------	-----------	---------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3,170.54	5,049.75	6,375.02	5,764.47
管理费用	19,672.62	36,568.75	24,994.31	23,974.53
财务费用	27,093.83	59,040.55	34,112.45	17,987.32
期间费用合计	49,936.99	100,659.05	65,481.78	47,726.32
营业收入	105,590.88	209,738.79	134,108.00	110,114.9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9%	47.99%	48.83%	43.34%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7,726.32万元、65,481.78万元、100,659.05万元和49,936.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4%、48.83%、47.99%和47.29%。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宾馆营销费用、人员工资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764.47万元、6,375.02万元、5,049.75万元和3,170.54万元，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占比相对较小。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办公管理费用、差旅费用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3,974.53万元、24,994.31万元、36,568.75万元及19,672.62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7,987.32万元、34,112.45万元、59,040.55万元及27,093.83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呈现明显增长趋势。

4、投资收益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75.94万元、1,664.58万元、1,218.12万元和2,213.88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利润影响有限，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收到的分红款。

5、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1,626.02 万元、55,319.72 万元、47,247.79 万元及 36,614.14 万元。

（五）运营效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情况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3	19.04	15.84	14.34
存货周转率	0.04	0.09	0.12	0.16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2	0.02	0.0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4 次/年、15.84 次/年、19.04 次/年和 4.93 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6 次/年、0.12 次/年、0.09 次/年和 0.04 次/年，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具有投资数额大、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回收期长的特点，故存货周转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 次/年、0.02 次/年、0.02 次/年和 0.01 次/年，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5,745.01 万元、3,642,111.52 万元、5,656,948.61 万元和 7,265,667.73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49.65%，增长速度较快，原因系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业务量增加，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338,476.82	18.42%	1,020,100.82	18.03%	545,564.00	14.98%	196,213.00	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810.51	12.54%	956,592.12	16.91%	399,792.23	10.98%	400,567.70	15.80%
长期借款	1,865,497.15	25.68%	1,596,644.53	28.22%	1,302,661.23	35.77%	1,179,614.70	46.52%
应付债券	2,764,114.92	38.04%	1,794,944.33	31.73%	981,630.64	26.95%	454,825.57	17.94%
长期应付款（付息部分）	330,563.33	4.55%	234,194.81	4.14%	378,391.43	10.39%	304,524.05	12.01%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部分）	56,205.00	0.77%	54,472.00	0.96%	34,071.99	0.94%	-	-
合计	7,265,667.73	100.00%	5,656,948.61	100.00%	3,642,111.52	100.00%	2,535,745.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较大，新增负债规模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发行人为嵊州市内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近年来，嵊州市城市化不断深入，各区块相继整合、提升改造，发行人业务范围、业务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根据《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嵊州市将重点发展经济开发区、高铁新城、高新区三界片区三大区块。

经济开发区以创建成国家级牌子，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示范区、大通道大湾区建设的集群智造新高地、“科产城”融合发展生态宜居新城区，重点推进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建设百亿生命健康产业园，推动万亩千亿 5G 产业园进入省级计划。

高铁新城立足“一区引领、四区联动”发展框架，不断完善区域功能，打造嵊新两地协同发展的城市新核心、嵊新两地“科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和集聚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的中心商务区。

高新区三界片区发挥全市参与湾区经济桥头堡作用，建设成为首位度最高的湾区产业承载区。

发行人作为嵊州市区域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将结合嵊州市城市规划开展自身业务，在建设上述三大区块中主要承担了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整理的任务。为建设经济开发区，发行人报告期内投入较大的工程有艇湖区块配套工程、经济开发区时尚产业园市政配套工程、经济开发区浦口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工程；为建设高铁新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入较大的工程有高铁站场区块（嵊州新昌站）改造工程、城中村改造工程等工程；为建设高新区三界片区，发行人报告期内投入较大的工程有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高铁站（嵊州北站）区块整理工程等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2%、57.03%、58.69%和64.09%，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但总体仍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发行人高度关注负债规模情况，未来将更加谨慎控制业务开展规模和融资规模。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2.14	65.99	68.39	59.46	9.21	33.19	62.22	17.62	291.96	40.18
其中担保贷款	117.76	51.08	53.63	46.62	7.22	26.02	57.29	16.22	235.9	32.47
债券融资	30.40	13.19	-	-	-	-	276.41	78.25	306.81	42.23
其中担保债券	5.40	2.34	-	-	-	-	169.59	48.01	174.99	24.08
信托融资	36.8	15.96	22.68	19.72	10.78	38.84	5.59	1.58	75.85	10.44
其中担保信托	34.02	14.76	22.08	19.20	10.78	38.84	5.59	1.58	72.47	9.97
其他融资	11.21	4.86	23.95	20.82	7.76	27.97	9.01	2.55	51.93	7.15
其中担保融资	10.98	4.76	4.08	3.55	3.48	12.54	-	-	18.54	2.55
合计	230.55	100.00	115.03	100.00	27.75	100.00	353.24	100.00	726.57	100.00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规模为230.55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1.73%，主要由银行贷款构成，信托融资、债券融资也占据一定比例。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债务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较大，故融资规模亦相应较大，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债务规模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31.73%，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债安排如下：

1、续贷/展期/借新还旧

发行人计划通过银行贷款续贷、债券借新还旧、其他融资产品展期等方式落实偿债资金，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渠道/类型	到期金额	续贷/借新还旧金额	其他偿还渠道
银行贷款	152.14	80.00	72.14
债券融资	30.40	21.00	9.40
信托融资	36.80	30.00	6.80
其他融资	11.21	10.00	1.21
合计	230.55	141.00	89.55

2、直接融资置换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获批且计划发行的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获批额度	已发额度	剩余额度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MTN	30	0	30
	企业债	28	8	2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PN	45	22	23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12	0	12
	PPN	30	0	30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PN	20	5	15
剩余额度	协会产品			98
	企业债			20
	公司债			12
合计				130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债券剩余发行额度已可以覆盖“续贷/展期/借新还旧”之外的短期债务规模；其中，协会产品额度可以覆盖到期的银行贷款额度。

3、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346.1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90.76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5.40 亿元。

4、货币资金储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面未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71.45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以及用于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并保持相对充足的偿债资金储备。未来，若发行人偿债资金缺口较大，则发行人将动态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用于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资金的分配比例，保障有息债务按时按约兑付。

5、日常经营所得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1 亿元、13.41 亿元、20.97 亿元和 10.56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分别为 9.16 亿元、10.53 亿元、16.33 亿元和 8.19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85 亿元、2.88 亿元、4.65 亿元和 2.37 亿元，发行人毛利润呈现增长趋势，在城投行业不发生重大不利的行业变化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发行人毛利润将继续增长或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64 亿元、2.36 亿元、2.28 亿元和 0.48 亿元。

6、收回其他应收款

根据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对象出具的说明，预计在 2021-2026 年，发行人每年将收到 2 亿元以上的回款。

7、股东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嵊州市财政局。除政府补助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收到股东注资，分别为 9.31 亿元、37.51 亿元、85.40 亿元和 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计划使用部分提前准备的货币资金偿还短期债务，再通过续贷、展期、借新还旧的方式落实部分短期债务的偿债资金，剩余部分通过发行债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覆盖。同时，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得、其他应收款回款和股东支持为短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合计	占比
信用	1,575,020.31	21.68%
保证	4,841,789.74	66.64%
抵押	201,469.27	2.77%
质押	346,588.00	4.77%
抵押及保证	218,026.69	3.00%
质押及保证	81,678.69	1.12%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1,095.03	0.02%
合计	7,265,667.73	100.00%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合计 284.43 亿元、3.50 亿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1	16 嵊州 01	2016/10/19	2019/10/19	2021/10/19	3+2	15.00	5.99	15.00
2	16 嵊州 02	2016/11/4	2019/11/4	2021/11/4	3+2	10.00	5.85	10.00
3	19 嵊州 01	2019/4/26	2022/5/7	2024/5/7	3+2	10.00	6.27	9.90
4	19 嵊州 02	2019/7/12	2022/7/17	2024/7/17	3+2	10.00	6.49	9.91
5	19 嵊州 03	2019/9/20	2022/9/25	2024/9/25	3+2	10.00	6.05	9.90
6	19 嵊南 01	2019/9/10	2022/9/11、 2024/9/11	2026/9/11	3+2+2	7.60	6.60	7.54
7	20 嵊南 01	2020/1/9	2023/1/10、 2025/1/10	2027/1/10	3+2+2	9.40	6.00	9.32
8	20 嵊南 02	2020/9/30	-	2023/10/9	3	4.40	4.90	4.39
9	19 嵊经 01	2019/12/26	2022/12/26	2024/12/26	3+2	5.65	6.50	5.61
10	20 嵊经 01	2020/6/15	2023/6/16	2025/6/16	3+2	9.28	4.97	9.21
11	20 嵊城 01	2020/5/29	2023/5/29	2025/5/29	3+2	13.00	4.49	12.96
12	20 嵊城 02	2020/8/3	2023/8/3	2025/8/3	3+2	12.00	4.50	11.97
13	20 嵊城 03	2020/12/23	2023/12/23	2025/12/23	3+2	15.00	5.27	14.9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14	20 嵊交 01	2020/7/27	-	2023/7/29	3	8.00	4.50	7.98
15	G20 嵊交 1	2020/10/28	2023/10/30 、 2025/10/30 、 2027/10/30	2030/10/30	3+2+2 +3	6.00	4.88	5.98
16	21 嵊州 01	2021/1/13	2024/1/13	2026/1/13	3+2	15	4.63	15
17	21 嵊州 02	2021/4/26	2024/4/26	2026/4/26	3+2	15	4.45	15
18	21 嵊南 01	2021/4/12	-	2024/4/12	3	8.6	4.75	8.58
19	21 嵊城 01	2021/6/1	2024/6/1	2026/6/1	3+2	8.8	4.50	8.78
20	21 嵊经 01	2021/1/26	-	2024/1/26	3	8	4.89	8
21	G21 嵊交 1	2021/3/29	2024/3/29、 2026/3/29、 2028/3/29	2031/3/29	3+2+2 +3	4	4.78	3.99
22	21 嵊交 01	2021/2/2	-	2024/2/2	3	12	4.79	11.97
公司债券小计						216.73		215.94
23	20 嵊州投资 PPN01	2020/1/16	-	2023/1/20	3	5.00	5.50	4.98
24	20 嵊州投资 PPN02	2020/4/27	-	2023/4/29	3	5.00	3.98	4.98
25	21 嵊州城南 PPN001	2021/6/7	2024/6/7	2026/6/7	3+2	5	4.60	4.99
26	21 嵊州城投 PPN001	2021/3/29	2024/3/29	2026/3/29	3+2	12	4.74	11.97
27	21 嵊州交通 PPN002	2021/4/27	-	2024/4/27	3	5	4.75	5
28	21 嵊州交通 PPN001	2021/3/1	-	2024/3/1	3	3.8	5.3	3.79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5.80		35.71
29	14 嵊州债	2014/7/16	-	2021/7/17	7	10.00	7.6	2.00
30	17 嵊州债	2017/7/20	-	2024/7/20	7	17.00	5.35	13.26
31	19 嵊州债 01	2019/8/15	-	2026/8/15	7	10.00	4.90	9.74
32	19 嵊州债 02	2019/11/1	-	2026/11/4	7	8.00	5.18	7.78
企业债券小计						45		32.78
33	20 嵊州美元债 01	2020/1/15	-	2023/1/15	3	1.00	6.00	1.00
34	20 嵊州美元债 02	2020/6/24	-	2023/6/24	3	2.50	4.08	2.50
其他小计						3.50 亿美元		3.50 亿美元
合计						297.53 亿元， 3.50 亿美元		284.43 亿元， 3.50 亿美元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嵊州市财政局	90%	控股股东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子公司 116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嵊州市剡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
3	嵊州市公共自行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4	嵊州市公共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5	嵊州市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100
6	嵊州康克餐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7	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8	嵊州市瞻山风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9	嵊州市城北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	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
11	嵊州市王羲之故居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12	嵊州市百丈飞瀑风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	嵊州市艇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	嵊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16	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0
17	嵊州市中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	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		100
19	嵊州市益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20	嵊州市益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	嵊州市益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22	嵊州市中国领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	嵊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100
24	嵊州市奔康助残服务有限公司		100
25	嵊州市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00
26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	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8	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100
29	嵊州市丰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
30	嵊州市上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31	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100
32	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
33	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7.96
34	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	嵊州市水联管道承装有限公司		100
37	嵊州市越州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100
38	嵊州市剡溪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39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81.82
40	嵊州市艇湖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00
41	嵊州市黄泽江发展有限公司		100
42	嵊州市金勾子电站有限公司		100
43	嵊州市上坞水电有限公司		100
44	嵊州市曹娥江河道管理有限公司		100
45	嵊州市曹娥江测绘有限公司		100
46	嵊州市坂头渠道电站有限公司		100
47	嵊州市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48	嵊州市南山湖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100
49	嵊州市斤丝潭电站有限公司		100
50	嵊州市大木湾电站有限公司		100
51	嵊州市石和尚电站有限公司		100
52	嵊州市恒信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100
53	嵊州市鹿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4	嵊州市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100
55	嵊州市环卫实业有限公司		100
56	嵊州市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100
57	嵊州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58	嵊州市崇仁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
59	嵊州黄泽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
60	嵊州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100
61	嵊州市西兴建设有限公司		100
62	嵊州市长乐镇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63	嵊州市南库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00
64	嵊州市剡库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65	嵊州市长乐镇长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66	嵊州市甘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67	嵊州市甘霖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68	嵊州市甘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69	嵊州市海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70	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71	嵊州市顺安安全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100	
72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73	嵊州市城南新区城市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74	嵊州市城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75	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
76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9
77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70	30
78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9	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	嵊州市黄泽江水利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100
81	嵊州市眠牛弄电站有限公司		100
82	嵊州市丫叉坑水库电站有限公司		100
83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
84	嵊州市禹溪煤气有限公司		100
85	嵊州经济开发区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
86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
87	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100
88	嵊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89	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90	嵊州市土地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91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92	嵊州市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
93	嵊州市盛通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
94	浙江省嵊州市神龙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100
95	嵊州市一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0
96	嵊州市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97	嵊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98	嵊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99	嵊州市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嵊州市中石化国资油气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
101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0
102	嵊州市光大传播有限公司		100
103	嵊州宾馆有限公司		100
104	嵊州市天伦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5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51
106	嵊州市交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7	嵊州市砂石资源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8	嵊州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9	嵊州市茶场有限公司		100
110	嵊州市剡诚农机有限公司		100
111	嵊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100
112	嵊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100
113	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100
114	嵊州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5	嵊州市惠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116	嵊州市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3、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无。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砂石	-	-	834.56	-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石	-	1,527.44	-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5-2034.5	94,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4-2022.2	1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2021.10	1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6-2023.6	8,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9-2021.9	43,5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15.7-2023.7	112,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022.1	6,2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022.12	3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022.3	2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022.3	13,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2021.10	6,75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6-2022.6	2,995.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023.4	2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023.4	2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21.5-2024.5	3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21.3-2025.3	15,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21.3-2024.3	20,000.00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3-2023.3	4,000.0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022.4	2,000.0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3-2022.3	7,550.0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2-2021.12	15,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6.7-2028.7	60,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8-2022.8	8,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021.12	24,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20.12-2024.12	15,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023.12	30,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2-2026.2	10,000.00
合计			636,995.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嵊州市财政局	3,451.70	-	105,674.26	-
其他应收款	嵊州市地方储备粮食管理有限公司	3,411.00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1,353.90	-	28,091.02	-
其他应收款	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	-	2,176.15	-
长期应收款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68.61	-	13,761.80	-

(2) 应付项目

无。

(三) 关联交易决策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协商定价。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4、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63.70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4.7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5-2034.5	94,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4-2022.2	1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2021.10	1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6-2023.6	8,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9-2021.9	43,5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15.7-2023.7	112,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022.1	6,2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022.12	3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022.3	2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022.3	13,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2021.10	6,75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6-2022.6	2,995.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023.4	2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023.4	2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21.5-2024.5	30,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21.3-2025.3	15,000.0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21.3-2024.3	20,000.00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3-2023.3	4,000.0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022.4	2,000.0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3-2022.3	7,550.00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2-2021.12	15,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6.7-2028.7	60,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8-2022.8	8,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021.12	24,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20.12-2024.12	15,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023.12	30,000.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2-2026.2	10,000.00
合计			636,995.00

（三）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89.8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396,240.00	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3,122.50	保证金
存货	206,836.1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8,105.75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3,250.6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6,934.2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379.63	借款抵押
合计	898,869.02	

（四）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偿付的 16 嵊州 01、16 嵊州 02；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1年6月末（发行前）	2021年6月末（发行后）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5,454,616.10	5,454,616.10	-
非流动资产（万元）	6,573,674.46	6,573,674.46	-
资产总计（万元）	12,028,290.56	12,028,290.56	-
流动负债（万元）	2,607,912.12	2,407,912.12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5,100,757.73	5,300,757.73	200,000.00
负债总计（万元）	7,708,669.87	7,708,669.87	-
资产负债率	64.09%	64.09%	-
流动比率（倍）	2.09	2.27	0.18

本次债券发行后，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变，公司的流动比率由 2.09 提高至 2.27，增加 0.18，公司的公司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主体信用等级调升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世纪债评(2021)011091）（本节以下简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主体信用等级调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主体评级调升情况。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级上调至 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升系新世纪评级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做出的评定，所依据的评级技术文件为《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城投类政府相关实体信用评级方法》、《公共融资评级模型（城投类政府相关实体）MX-GG001(2019.8)》等，上述评级技术文件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www.shxsj.com)查阅。

新世纪评级对城投类政府相关实体个体信用质量的考量主要从业务风险和财务风险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业务风险包括宏观环境、行业风险、市场竞争、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治理等评级要素，财务风险包括财务政策风险、会计政策与质量、现金流状况、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以及流动性等评级要素。具体评级要素与指标见下表。此外，城投类政府相关实体的评级还会考虑包括政府及相关机构支持等在内的外部支持因素。

评级要素与指标一览表

一级要素	权重	二级要素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业务风险	50%	宏观环境	20%	--	--
		行业风险	20%	--	--
		市场竞争	20%	竞争范围	40%
				竞争地位	30%

一级要素	权重	二级要素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盈利能力	20%	竞争能力	30%
				营业利润率[%]	50%
				盈利稳定性	50%
		公司治理	20%	组织结构	50%
				战略与管理	50%
财务风险	50%	财务政策风险	10%	财务政策影响	35%
				重大或有事项影响	35%
				信用信息记录影响	30%
		会计政策与质量	10%	会计政策	40%
				会计信息质量	60%
		现金流状况	30%	营业收入现金率[%]	40%
				非筹资性现金净流入量与刚性债务比率[%]	30%
				EBITDA/利息支出[倍]	30%
		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	30%	资产负债率[%]	30%
				长短期债务比[%]	20%
				资本实力	40%
				资产受限程度	10%
		流动性	20%	短期刚性债务现金覆盖率[%]	40%
				资产变现能力	30%
				流动性补充能力	30%

上海新世纪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对嵊州投控主体信用等级上调时的信用评级主要分析及评级模型结果如下：

业务方面，该公司是嵊州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了区域内重大政府项目建设任务，业务地位突出；砂石销售、广电和供排水等业务在嵊州市范围内保持一定的专营优势；2019 年公司新增商品销售等板块，经营性业务范围继续拓展，自身造血能力增强。2017-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3 亿元、11.01 亿元和 13.41 亿元；同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润 2.03 亿元、1.85 亿元和 2.88 亿元。治理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嵊州市财政局，产权结构清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的有序运营。

财务方面，受益于政府大量资产的注入及拨款，该公司权益资本增厚，财务杠杆水平得以控制。2017-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5.41 亿元、173.82 亿元和 304.14 亿元，同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4%、62.92% 和 57.03%，长短期债务比分别为 303.86%、273.04% 和 239.77%，债务期限仍主要为中长期，与业务模式较匹配。公司资产主要沉淀于项目投入、往来占款以及土地房产，资产流动性一般。现金流方面，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现金率分别为 85.92%、102.53% 和 110.01%，业务收现情况良好，但由于 2019 年以来公司通过招拍挂大规模购地同时划拨土地补缴出让金，以及近年来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非筹资性现金流持续呈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难以对债务偿付提供保障。目前，公司财务政策较符合自身实际，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有一定影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 版）及相关补充规定，并在相关规定要求下变更会计政策；2017-2019 年公司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外部支持方面，公司作为嵊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业务和资金等方面可持续获得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嵊州市位于长三角地带，民营经济发达，已形成了领带服饰、机械电机、电器厨具为支柱的产业格局，经济持续发展。2017-2019 年嵊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532.16 亿元、560.65 亿元和 589.15 亿元，增速分别为 7.8%、8.0%和 6.3%；同时，嵊州市针对传统产业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可为嵊州投控业务开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2017-2019 年政府划入多家子公司，扩大了公司业务范围；还收到财政拨款、土地房产和砂石资源开采权等资产注入，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达到 275.5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79.64%，自有资本实力得以提升；2017-2019 年，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4.07 亿元、5.16 亿元和 5.53 亿元。此外，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银行授信额度 229.7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85.1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4.63 亿元。

嵊州投控本次评级模型分析表及结果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风险程度
个体信用	业务风险	宏观环境	1
		行业风险	2
		市场竞争	4
		盈利能力	4
		公司治理	3
	财务风险	财务政策风险	5
		会计政策与质量	1
		现金流状况	9
		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	3
		流动性	8
	个体风险状况		4
	个体调整因素调整方向		不调整
调整后个体风险状况		4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风险程度
外部支持	支持因素调整方向		上调
主体信用等级			AA ⁺

注：风险分档与信用等级映射关系详见《公共融资评级模型（城投类政府相关实体）MX-GG001(2019.8)》。

综上，新世纪评级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稳定。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嵊州投控外部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嵊州投控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在此期间内，新世纪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嵊州投控有关的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对嵊州投控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作出判断，以动态地反映嵊州投控的信用状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1、主要优势

（1）外部环境较好。嵊州市近年来经济保持持续发展，规上工业体量逐年增长，同时积极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嵊州投控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政府支持力度大。嵊州投控作为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区域地位较为突出，能持续获得政府在业务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2019 年公司获得政府较大规模资产注入，自有资本实力提升。

（3）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嵊州投控的砂石销售、广电和供排水等业务在嵊州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业务稳定性较好。

2、主要风险

(1) 项目投融资压力上升。嵊州投控项目投资规模大，但受累于结算进度较慢，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同时基建项目后续仍有一定投资规模，后续投融资压力将进一步上升。

(2) 刚性债务负担较重。嵊州投控刚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负担已较重，且有一定规模的融资租赁和信托借款，同时公司短期刚性债务占比不断上升，公司集中偿债压力也将上升。

(3) 资产变现能力一般。嵊州投控资产沉淀于项目投入、往来占款以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现能力一般。

(4) 对外担保风险。嵊州投控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346.1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90.76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5.40 亿元。

(二)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 发行的债券、其他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人中文名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本息兑付情况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嵊州债	2017/7/20	7.00	17.00	10.20	5.35	一般企业债	正常
	19 嵊州 01	2019/5/7	5.00	10.00	10.00	6.27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19 嵊州 02	2019/7/17	5.00	10.00	10.00	6.49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19 嵊州 03	2019/9/25	5.00	10.00	10.00	6.05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0 嵊州投资 PPN001	2020/1/20	3.00	5.00	5.00	5.50	定向工具	正常
	20 嵊州投资 PPN002	2020/4/29	3.00	5.00	5.00	3.98	定向工具	正常
	21 嵊州 01	2021/1/14	5.00	15.00	15.00	4.63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1 嵊州 02	2021/4/26	5.00	15.00	15.00	4.45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嵊州投控 4.08%B2023 0624	2020/6/24	3.00	2.50 亿美元	2.50 亿美元	4.08	海外债	正常
	嵊州投控 6%B2023	2020/1/15	3.00	1.00 亿美元	1.00 亿美元	6.00	海外债	正常
	21 嵊州债 01	2021/8/5	7.00	8.00	8.00	4.6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1 嵊州投资 PPN001	2021/9/22	3.00	10.00	10.00	4.20	定向工具	正常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 嵊州债 01	2019/8/15	7.00	10.00	10.00	4.9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19 嵊州债 02	2019/11/4	7.00	8.00	8.00	5.18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 嵊城 01	2020/5/29	5.00	13.00	13.00	4.49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0 嵊城 02	2020/8/3	5.00	12.00	12.00	4.50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0 嵊城 03	2020/12/23	5.00	15.00	15.00	5.27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1 嵊城 01	2021/6/1	5.00	8.80	8.80	4.50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1 嵊州城投 PPN001	2021/3/30	5.00	12.00	12.00	4.74	定向工具	正常
	21 嵊州城投 PPN002	2021/7/23	3.00	10.00	10.00	4.48	定向工具	正常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 嵊交 01	2020/7/29	3.00	8.00	8.00	4.50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G20 嵊交 1	2020/10/30	10.00	6.00	6.00	4.88	绿色项目收益债	正常

	21 嵊交 01	2021/2/2	3.00	12.00	12.00	4.79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1 嵊州交通 PPN001	2021/3/1	3.00	3.80	3.80	5.30	定向工具	正常
	21 嵊州交通 PPN002	2021/4/27	3.00	5.00	5.00	4.75	定向工具	正常
	G21 嵊交 1	2021/3/29	10.00	4.00	4.00	4.78	绿色项目收益债	正常
	21 嵊州交通 PPN003	2021/8/27	3.00	7.20	7.20	4.48	定向工具	正常
	21 嵊州交通 PPN004	2021/9/27	3.00	5.00	5.00	4.50	定向工具	正常
	21 嵊州交通 PPN005	2021/11/5	3.00	1.00	1.00	4.50	定向工具	正常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 嵊南 01	2019/9/11	7.00	7.60	7.60	6.60	项目收益债	正常
	20 嵊南 01	2020/1/10	7.00	9.40	9.40	6.00	项目收益债	正常
	20 嵊南 02	2020/10/9	3.00	4.40	4.40	4.90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1 嵊南 01	2021/4/13	3.00	8.60	8.60	4.75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1 嵊州城南 PPN001	2021/6/7	5.00	5.00	5.00	4.60	定向工具	正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9 嵊经 01	2019/12/26	5.00	5.65	5.65	6.50	项目收益债	正常
	20 嵊经 01	2020/6/16	5.00	9.28	9.28	4.97	项目收益债	正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1 嵊经 01	2021/1/26	3.00	8.00	8.00	4.89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合计				303.73 亿元、3.50 亿美元	296.93 亿元、3.50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债申报情况

(1) 2018 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申报金额 (亿元)	申报资金用途
------	------	------	--------------	--------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30	全部用于偿债
-------------	-----------------------------	---------	----	--------

(2) 2019 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申报金额 (亿元)	申报资金用途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项目收益债	17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公司债券	项目收益债	15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合计		32	

(3) 2020 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申报金额 (亿元)	申报资金用途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20	18 亿元用于偿债,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绿色项目收益债	10	3 亿元用于偿债, 7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疫情防控债)	一般私募公司债	25	不超过 12.5 亿元用于偿还偿债, 不超过 1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25	偿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8	6 亿元用于偿债,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30	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债, 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13	12.01 亿元用于偿债, 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8	

(4) 2021 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申报金额 (亿元)	申报资金用途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项目收益债	12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小公募公司债	20	偿还 16 嵊州 01、16 嵊州 02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小公募公司债	10	全部用于偿债
	合计		42	

报告期内, 发行人融资仍以间接融资为主, 以下为报告期各期末债券融资和公司债券占总的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2018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21 年 6 月末 /1-6 月
有息负债规模	金额	253.57	364.21	565.69	726.57
其中：债券融 资	金额	45.71	100.16	209.89	306.81
	占比	18.03%	27.50%	37.10%	42.23%
其中：公司债 券	金额	25.00	68.25	145.33	216.73
	占比	9.86%	18.74%	25.69%	29.8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53.57 亿元、364.21 亿元、565.69 亿元和 726.57 亿元，发行人债券融资余额分别为 45.71 亿元、100.16 亿元、209.89 亿元和 306.8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03%、27.5%、37.10%和 42.23%，其中公司债券余额分别为 25 亿元、68.25 亿元、145.53 亿元和 216.7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6%、18.74%、25.69%和 29.8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融资不断增加，但公司债券规模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私募公司债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

（1）加大直接融资的比例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通过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但直接融资在有息负债中的占比一直较低。近年来，公司也逐步加大直接融资的占比。近三年及一期，债券融资占公司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03%、27.50%、37.10%和 42.23%，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

（2）节约融资成本

2020 年，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债券融资成本较低。2020 年度，发行人共发行公司债券 118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4.94%，债券期限为 3-10 年期，低于大部分同期限的其他融资渠道。发行人承担着嵊州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城市运营的任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节约了大量的融资成本。

2、存续公司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存续公司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品种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品种	募集资金用途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嵊州 01	2019/4/26	2022/5/7	2024/5/7	3+2	10.00	6.27	10.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19 嵊州 02	2019/7/12	2022/7/17	2024/7/17	3+2	10.00	6.49	10.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19 嵊州 03	2019/9/20	2022/9/25	2024/9/25	3+2	10.00	6.05	10.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21 嵊州 01	2021/1/13	2024/1/13	2026/1/13	3+2	15.00	4.63	15.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21 嵊州 02	2021/4/26	2024/4/26	2026/4/26	3+2	15.00	4.45	15.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嵊城 01	2020/5/29	2023/5/29	2025/5/29	3+2	13.00	4.49	13.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9.61 亿元用于补流, 剩余用于偿债
	20 嵊城 02	2020/8/3	2023/8/3	2025/8/3	3+2	12.00	4.50	12.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9.59 亿元用于补流, 剩余用于偿债
	20 嵊城 03	2020/12/23	2023/12/23	2025/12/23	3+2	15.00	5.27	15.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12.49 亿元用于偿债, 2.5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21 嵊城 01	2021/6/1	2024/6/1	2026/6/1	3+2	8.80	4.50	8.8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嵊交 01	2020/7/27	-	2023/7/29	3	8.00	4.50	8.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G20 嵊交 1	2020/10/28	2023/10/30、 2025/10/30、 2027/10/30	2030/10/30	3+2+2+ 3	6.00	4.88	6.00	绿色项目收益债	3 亿元用于偿债, 3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G21 嵊交 1	2021/3/29	2024/3/29、 2026/3/29、 2028/3/29	2031/3/29	3+2+2+ 3	4.00	4.78	4.00	绿色项目收益债	4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21 嵊交 01	2021/2/2	-	2024/2/2	3	12.00	4.79	12.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8 亿元用于偿债,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 嵊南 01	2019/9/10	2022/9/11、 2024/9/11	2026/9/11	3+2+2	7.60	6.60	7.60	项目收益债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20 嵊南 01	2020/1/9	2023/1/10、 2025/1/10	2027/1/10	3+2+2	9.40	6.00	9.40	项目收益债	2.8 亿元用于偿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6.6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20 嵊南 02	2020/9/30	-	2023/10/9	3	4.40	4.90	4.40	一般私募公司债	0.5 亿元用于补流, 剩余用于偿债
	21 嵊南 01	2021/4/12	-	2024/4/12	3	8.60	4.75	8.60	一般私募公司债	0.6 亿元用于补流, 剩余用于偿债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9 嵊经 01	2019/12/26	2022/12/26	2024/12/26	3+2	5.65	6.50	5.65	项目收益债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20 嵊经 01	2020/6/15	2023/6/16	2025/6/16	3+2	9.28	4.97	9.28	项目收益债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21 嵊经 01	2021/1/26	-	2024/1/26	3	8.00	4.89	8.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6 亿元用于偿债, 2 亿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品种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有限公司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1.73		191.73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私募公司债存续余额为 191.7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431.96 亿元，私募公司债存续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44.39%。发行人合并口径私募公司债发行规模超净资产 40% 的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目前发行的存量公司债券均为 2020 年末前获批，当时尚未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另一方面，公司合并口径发行项目收益债券 41.93 亿元，此前未将该部分债券纳入净资产 40% 的测算口径，导致合并口径私募公司债发行规模超净资产的 40%。考虑到集中压降规模的资金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公司拟采用逐步压降存量私募公司债券规模的方式将公司债券的规模降低到合理范围，确保存量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

3、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合计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91.96	40.18
债券融资	306.81	42.23
其中：公司债券	216.73	29.83
信托融资	75.85	10.44
其他融资	51.93	7.15
合计	726.57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债券融资金额合计 306.8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2.23%，其中公司债券金额合计 216.7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9.8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债券融资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42.23%，公司债券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29.83%，公司有息负债仍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较低，另一方面批文有效期较企业债和协会产品较短，故选择优先发行公司债券，导致

存量公司债券占比较大。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的债券中，协会产品合计金额为 98 亿元，企业债券金额 20 亿元，随着上述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券占直接融资的比例也将会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发行公司债融资的规模不断增加但仍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风险转移的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末/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2.09	1.91	2.25	2.45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1.23	0.96	1.20	1.8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64.09	58.69	57.03	62.92
贷款偿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报表口径）	0.56	0.87	0.79	0.54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信息披露规则。

二、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披露时间要求如下：

1、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信息披露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非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2、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为：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企业及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认真审核、核对相关资料信息，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和其他与事实描述无关的词句。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十一条 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须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第十二条 当期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披露的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公告；

(2) 募集说明书（如为非公开发行，则为定向发行协议、定向募集说明书）；

(3)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4) 法律意见书（如有）；

(5)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如为非公开发行，则为企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以主管机关要求为准）

公告要求、时间等以主管机关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在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于下述日期前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
-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 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六条 在第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七条 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

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条 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十一条 变更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以相应主管机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时，通过主管机关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具体要求以主管机关要求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时，或本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董事长；

2、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或决议实施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3、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四、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安排为：

“第十四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
-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六条 在第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七条 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时，或本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董事长；

2、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或决议实施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3、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五、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 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二) 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三) 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须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第十三条 在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于下述日期前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 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 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本息兑付事项安排如下：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时, 通过主管机关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具体要求以主管机关要求为准。”

七、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为：

“第三十二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 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 并且尚未履行信息相关义务时, 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该信息;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三）公司融资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指导下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会审核后并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发公告申请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融资部工作人员应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八、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为：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具体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处理。

第八条 企业及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认真审核、核对相关资料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时，或本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董事长；

2、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或决议实施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3、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直接领导并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融资部，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本制度要求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前，须通知公司。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

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后，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实施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和本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属于主管机关要求应该披露的信息，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批准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的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相应主管机关的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并且尚未履行信息相关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该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三）公司融资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指导下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会审核后并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发公告申请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融资部工作人员应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履行以下审核手续后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实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

九、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为：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具体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时，或本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董事长；

2、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或决议实施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3、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授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六条 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直接领导并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融资部，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本制度要求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前，须通知公司。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后，有权了

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重大事件，并且尚未履行信息相关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该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三）公司融资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指导下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会审核后并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发公告申请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融资部工作人员应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履行以下审核手续后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实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融资部负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责任的情况要及时更新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十、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详见“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十一、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安排为:

“第二十六条 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直接领导并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融资部,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本制度要求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前,须通知公司。”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 月 10 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借新还旧

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偿付的 16 嵊州 01、16 嵊州 02，预计于 2022 年初发行完毕，期限为不超过 7 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计划来源于到期前发行新一期公司债券借新还旧。

2、充足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26 亿元、53.19 亿元、118.16 亿元及 216.39 亿元，呈现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面未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71.45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以及用于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并保持相对充足的偿债资金储备。发行人首期债券为“10 嵊州债”，发行于 2010 年，具有较长的融资历史，无重大违约、失信历史，具有较为丰富的融资、兑付经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前预计将留有一定资金储备，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3、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346.1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90.76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5.40 亿元。未来，在城投行业及信贷审核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前有一定的可使用授信额度，可支持本期债券的兑付。

4、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回款说明等文件，预计至 2027 年底，发行人将收回 20 亿元以上的往来款项，可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5、股东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嵊州市财政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16 亿元、5.53 亿元、4.72 亿元，平均

为 5.14 亿元。除政府补助外，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持续收到股东注资，分别为 9.31 亿元、37.51 亿元、85.40 亿元，平均为 44.07 亿元。

6、日常经营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1 亿元、13.41 亿元、20.97 亿元和 10.56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85 亿元、2.88 亿元、4.65 亿元和 2.37 亿元，发行人毛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若本期债券兑付前无法发行新债偿还本期债券。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预计本期债券兑付前仍有一定金额的未受限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若届时行业或宏观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再融资能力降低，发行人预计在 2027 年之前可收回合计 20 亿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可用于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收缓慢，鉴于发行人承担城市运营等重任，预计将收到股东的支持与协助，根据报告期内的股东支持力度，预计股东的支持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二）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非受限的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3.89 亿元、267.51 亿元、446.37 亿元和 545.4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非受限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4,798,417.43 万元，在需要时，非受限的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债权及时实现。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的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714,493.15
应收账款	28,308.79
预付款项	49,002.12
其他应收款	948,123.59

存货	2,051,699.63
其他流动资产	6,790.15
非受限流动资产合计	4,798,417.43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七）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七）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条约定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到期后，发行人计划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品种债券偿还全部规模。同时，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所得、其他融资、股东支持等渠道，保持账面相对充裕的可支配货币资金，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融资环境的变化，保障本期债券的兑付。具体为：

1、日常经营所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14.92 万元、134,108.00 万元、209,738.79 万元和 105,590.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18.81 万元、23,595.92 万元、22,827.32 万元和 4,831.2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8,289.12 万元、566,806.47 万元、453,714.91 万元和 215,872.04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嵊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主体，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城市运营的任务，是嵊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重要主体，在业务和资金等方面能够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获得补贴收入51,626.02万元、55,319.72万元、47,247.79万元和36,614.14万元。政府提供的资金与政策扶持，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3、其他融资

发行人可发行债券或通过银行等融资渠道补充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贷记录，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也提供了保障。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346.16亿元，已使用额度为290.76亿元，未使用额度为55.40亿元。

综上，发行人考虑了未来融资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自身财务、资信状况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发行人的偿债安排是可行的。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未付的本金或利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逾期天数/年计息天数。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2、宽限期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违约责任及免除”中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及范围。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本章中简称为“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限：

2.2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不超过__2__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六、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38

传真：010-88005099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2.4.1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4.2 督促甲方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4.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甲方谈判关于本期债券的事项；

2.4.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甲方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甲方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2.4.5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物权；

2.4.6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特别授权事项：

2.5.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破产程序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5.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此节中指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甲方（即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变更程序。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持续书面通知事件重大进展和变化：

3.4.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4.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4.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3.4.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3.4.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4.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3.4.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4.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3.4.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3.4.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4.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4.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3.4.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3.4.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3.4.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4.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4.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4.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3.4.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3.4.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3.4.21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4.22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4.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甲方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7.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3.7.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7.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3.7.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3.7.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7.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甲方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3.8.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8.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8.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3.1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3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需由甲方支付的额外费用。

3.14 甲方拟出售/划转资产，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该出售/划转行为应在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15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1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3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4.3.1 就本协议第3.4款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4.3.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4.3.3 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3.4 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4.3.5 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4.3.6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4 甲方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乙方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6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3.4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在知道或应

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披露要求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上交所要求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报告。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至少每年向市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破产程序、处置担保物等事务。

4.14 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4.15 甲方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乙方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甲方、增信主体等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的法律程序。

4.16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

4.17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第10.4款的约定，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五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2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20.2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20.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4.2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3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报酬为债券发行总额度的0%/年。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因履行本条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申请和参加破产程序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合理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0.3.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10.3.2 甲方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10.3.3 在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情况下，甲方出售或划转重大资产，以致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10.3.4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10.3.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0.3.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3.7 甲方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3.8 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10.3.9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4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10.4.1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10.3.1、10.3.2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甲方进行谈判，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10.4.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10.3.1、10.3.2项之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可以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及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4.3 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10.5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乙方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10.6 免责声明。乙方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乙方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乙方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岗

住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 403 号

联系人：薛莉

联系电话：0575-83266181

传真：0575-83332087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潘思京、何畏、赵亮、王豪宇

联系电话：010-88005038

传真：010-88005099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夏国军

联系电话：010-85127852

传真：010-8512799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人：蒋贇

电话：0571-85055613

传真：0571-8720678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人员：叶帮芬、张冬学、王道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573-82627289

传真：0573-8262727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人：王向峰

联系电话：021-63500711

传真：021-6361053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谢岗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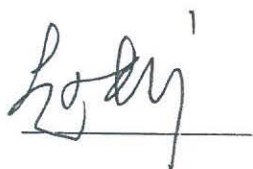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长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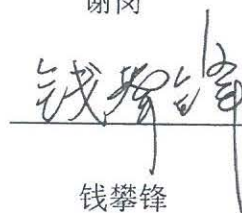
谢岗



薛莉



俞健梅



钱攀锋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钱美红


周士成


徐钰倩


石莹


马红英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潘思京 王豪宇
潘思京 王豪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谌传立
谌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1 字第 690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主承销项目协议类申报材料：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夏国军

夏国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尚文彦

尚文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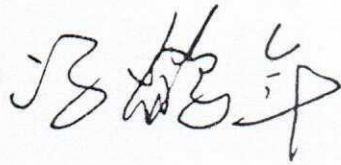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尚文彦同志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债权融资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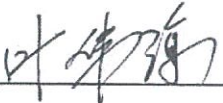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叶伟琼



蒋 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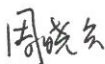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周晓庆]



[徐丽]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帮芬

叶帮芬

张冬学

张冬学

王道洋

王道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1、名称：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 403 号

联系电话：0575-83266181

传真：0575-83332087

联系人：薛莉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38

传真：010-88005099

联系人：王豪宇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附件：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86,645,110.25
应收账款	349,938,561.71
预付款项	943,634,847.23
其他应收款	9,392,960,573.56
存货	22,604,195,865.55
其他流动资产	67,780,561.54
流动资产合计	54,345,155,519.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2,491,68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0,327,00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0,419,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959,734,539.77
固定资产	3,458,764,935.26
在建工程	28,363,119,966.33
无形资产	6,665,034,213.75
长期待摊费用	223,521,01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44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21,259,66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45,558,270.21
资产总计	123,190,713,79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80,468,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3,549,200.00
应付账款	444,980,936.30
预收款项	29,929,268.57
合同负债	459,399,650.34
应付职工薪酬	3,004,583.85
应交税费	43,987,459.04
其他应付款	1,425,168,346.73
其中：应付利息	362,518,199.4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94,956,308.00
其他流动负债	612,640,002.97
流动负债合计	25,538,083,95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53,215,320.23
应付债券	31,659,021,518.15
长期应付款	4,871,984,472.91
递延收益	13,088,45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421,13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57,730,900.74
负债合计	79,995,814,856.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38,897,938.46
其他综合收益	1,121,373,748.05
专项储备	430,112.23
盈余公积	196,670,527.54
未分配利润	1,357,229,98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14,602,311.26
少数股东权益	80,296,62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4,898,93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90,713,790.05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20,441,985.83
其中：营业收入	1,720,441,985.83
二、营业总成本	2,083,948,114.73
其中：营业成本	1,370,867,895.96
税金及附加	25,290,684.39
销售费用	50,401,977.61
管理费用	293,632,434.79
财务费用	343,755,121.98
其中：利息费用	411,549,260.55
利息收入	90,174,479.65
加：其他收益	430,450,69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10,494.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1,00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745.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17,304.48
加：营业外收入	11,744,208.41
减：营业外支出	32,584,04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77,472.79
减：所得税费用	4,793,18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84,288.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84,288.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39,562.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273.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68,026.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68,026.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68,026.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68,026.4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52,314.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07,588.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5,273.86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789,13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230,47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019,61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478,51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63,60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87,39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741,50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571,01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51,40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51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9,82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92,34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4,840,58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54,970.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72,41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7,167,97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675,62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38,40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9,210,70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7,612,90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89,921,60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3,104,70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980,60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3,006,91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4,605,99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48,74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3,930,22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1,489,88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55,420,110.25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3,199,423.87
其他应收款	9,858,298,835.33
存货	33,521,281.00
其他流动资产	2,274,566.49
流动资产合计	14,237,294,106.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853,616,29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1,662,122.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000,000.00
固定资产	585,389,001.40
在建工程	19,894,020.67
无形资产	23,192,780.86
长期待摊费用	66,960,18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2,714,406.04
资产总计	23,930,008,51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预收款项	804,577.30
其他应付款	972,426,385.83
其中：应付利息	245,475,98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1,0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64,280,96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500,000.00
应付债券	11,991,273,157.29
长期应付款	1,26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1,773,157.29
负债合计	18,146,054,120.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38,291,822.50
盈余公积	196,670,527.54
未分配利润	1,548,992,04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3,954,39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30,008,512.73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31,747.33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4,857,293.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056,646.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9,539,523.65
其中：利息费用	78,962,483.18
利息收入	19,189,786.57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25,85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95,859.9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95,859.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5,85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5,85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95,859.91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32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44,45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080,78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7,29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430,09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287,39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206,60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625,8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25,85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53,30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3,30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2,54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474,84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474,84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025,15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48,74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4,742,34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457,07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199,423.87